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六月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典雅花园商务楼 6 幢 A 座三楼

电话：0519-89618880 传真：0519-89618880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7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2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金康精工	指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康有限	指	常州新区金康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成立于2001年10月31日，后更名为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康自动化	指	常州市金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的股东
台研精密	指	台研（佛山）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奕仁	指	常州奕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奕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2014年6月5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生效的《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创立大会	指	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制订的《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本次发行上市前现行有效的《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本次发行上市前现行有效的《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本次发行上市前现行有效的《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东北证券/主办券商/保荐机构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亚金诚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师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东北证券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苏亚锡审[2021]119 号《审计报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苏亚锡审[2022]102 号《审计报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苏亚锡审[2023]102 号《审计报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锡专审[2023]36 号《关于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锡专审[2023]37 号《关于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苏亚锡鉴[2023]8 号的《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8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9 年修订）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
《北交所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准则第 4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开发行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常州市工商局	指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新北工商局	指	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
常州市场监管局	指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基准日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及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某一数值与各分数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相等之情形（如发行人总比例 100% 与全体股东各自所持股份比例相加之和不相等），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交所管理办法》、《适用指引第1号》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编报规则第12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公开发行编报规则第12号》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 发行人及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工作报告。

(五)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市值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获得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但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且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并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7.43元/股（含本数），具体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时考虑市场情况后，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已获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东北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

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架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与相关部门访谈及查询相关部门的网站，发行人的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

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节之“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9,721,724.30 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向 100 名以上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0 万股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600 万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的股东人数为 57 人；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向 100 名以上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0 万股，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即“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2）根据东北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为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681,879.28 元、10,519,684.48 元及 31,730,680.2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101,978.64 元、8,033,368.42 元、31,170,800.9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84%、5.11%以及 17.84%，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

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2.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电机绕组自动化生产线、高端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实际控制人为钟仁康、万奕金，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具备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1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经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以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金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钟仁康、万奕金2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金康有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1,769,060.89元按1:0.4210的比例折股投入设立。本所律师通过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必要的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订立了《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进行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金康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均为金康有限的股东，变更前后其持股比例不变；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其他资产或权利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现时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各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钟惠丽为常州奕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钟惠丽与钟仁康为父女关系；万丽与万奕金为父女关系；钟立新与钟仁康为兄弟关系。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钟仁康、万奕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常州奕仁系各合伙人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设立目的是通过对发行人出资而持有发行人股份。该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金康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已获得主管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许可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三）发行人境外投资和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投资或经营的情形。

（四）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康有限的经营范围，虽根据其实际经营需要变更了经营范围，但不影响其经营业务的一贯性，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康有限的主营业务自设立后未曾发生过本质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稳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程序，交易定价政策均按市场价格或公平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独立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经核查，发行人已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经核查，发行人拥有 8 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中，存在 7 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处于抵押状态，抵押权利人分别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经核查，发行人存在 4 处无证房产。

2023 年 3 月 16 日，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载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街道城管条线行政处罚或行政不良记录”。

2023 年 3 月 16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载明：“经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区域内违反本单位行政职责范围内

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十路 18 号、20 号不动产内存在多处无证房产，并主要用于泵房、门卫等用途。因公司拟搬迁至常州市新北区滨江经济开发区赣江路以北，科勒以南，玉龙路以西北，公司将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十路 18 号、20 号不动产对外出租。后期若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公司拆除上述无证房，公司将无条件配合有关政府部门的拆除工作，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本人承担。若公司因发生的上述行为被有关部门给予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承诺承担任何处罚结果或法律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无证房产主要用于泵房、门卫等用途，建筑物价值较低，面积较小，且全部为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设，无任何权属纠纷。上述无证房产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无证房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拟搬迁至常州市新北区滨江经济开发区赣江路以北，科勒以南，玉龙路以西北，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影响。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情形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预算数(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1	电机专用设备制造项目车间一及门卫	常州市新北区滨江经济开发区赣江路以北，科勒以南，玉龙路以西	45813	11,700.00	7,160.79	61.20	金融机构借款
2	电机专用设备制造项目车间二	常州市新北区滨江经济开发区赣江路以北，科勒以南，玉龙路以西	22029	4,900.00	424.12	8.66	自有资金

4.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

要对外出租情形如下：

发行人将其所有的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百丈环保十路 18 号的房产出租给常州市贤达机械有限公司使用，双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租赁地址为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百丈环保十路 18 号，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面积 280 m²，租金 20 元/m²/月，半年付费一次，水电等能源费用由常州市贤达机械有限公司负担。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台研精密将其承租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勒流居委会勒流港集约工业开发区 3-5, 3-6 号地之二十六的部分房产转租给佛山市金泽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使用，双方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租赁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勒流居委会勒流港集约工业开发区 3-5, 3-6 号地之二十六部分，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租赁面积 576 m²，租金 26.71 元/m²/月（含税），每月付费一次，水电等能源费用由佛山市金泽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负担。台研精密的本次转租已取得了出租人的书面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手续完备、合法，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方面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部分房产暂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影响。

（二）知识产权

1.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注册商标 2 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 1 项，发行人已申请但尚未取得注册证书的注册商标 2 项。

2.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已授权的专利 88 项，其中发明 30 项，实用新型 57 项，外观设计 1 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已授权的专利 2 项，其中发明 1 项、实用新型 1 项；发行人已申请但尚未授权的专利 15 项，其中发明 14 项、实用新型 1 项。

上述已授权的专利中，已设定质押权的专利 9 项，质押权利人为江苏江南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等专利分别为折边装置（ZL201610650137.0）、电机定子线圈及嵌线槽内绝缘纸整形装置（ZL201610645507.1）、切纸及成型装置（ZL201611068239.8）、定子托（ZL201611068238.3）、定子嵌线模具以及定子嵌线装置（ZL 201611068236.4）、电机定子线圈整形模具以及双动力整形装置（ZL201611068088.6）、一种底绕式定子缠线机（ZL202010918856.2）、一种定子绑线机（ZL201911198480.6）、电机定子线圈的卧式整形机（ZL201910010402.2）。

3.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正在使用的域名3项。

4.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软件著作权7项。

5.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完全竞争行业，不存在需要国家特许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其它方特许经营的情况，发行人不拥有特许经营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域名等知识产权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主要生产经营、管理设备

1.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经营、管理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净值为1293.63万元的经营、管理设备。

2.经核查，发行人在采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时签订了相关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相应款项，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手续完备、合法，其产权权属明晰，不存在权属方面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四）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1家，为台研（佛山）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五）承租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研精密承租了佛山市鸿顺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勒流居委会勒流港集约工业开发

区 3-5, 3-6 号地之二十六的房产, 双方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 租赁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勒流居委会勒流港集约工业开发区 3-5, 3-6 号地之二十六, 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租赁面积 1800 m², 租金 42336 元/月 (不含税), 每月付费一次, 水电等能源费用由台研精密负担。

(六)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经核查,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产均系金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投入或在股份公司设立后购买、自建取得。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产权清晰, 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八)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除上述已披露的不动产或专利处于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状态, 发行人拥有的其它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发行人作为重大合同的主体, 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前述签署的重大合同履行正常, 不存在法律纠纷。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 报告期内,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核查, 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康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及吸收合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发行人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章程的修订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且办理了公司章程备案手续；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独立董事职责、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内容充分体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和管理的需要，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北交所关于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等文件界定的重污染企业；也不属于《环境监管

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常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执行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用工主要涉及装配等临时性、辅助性与替代性工作岗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437	417	374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2	14	5
劳务派遣占比	0.46%	3.25%	1.32%

注：劳务派遣占比=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总人数+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单位为常州明盛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常州利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常州豪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东旭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上述劳务派遣单位均已取得了劳务派遣资质。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占比均低于1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劳务外包服务商向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工作内容为机械设备的组装、配线等，属于简单重复、非核心的辅助性工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的情况如下：

2022年			
序号	外包服务商	外包内容	外包金额（万元）

1	常州德曼电气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的组装、配线等	16.36
2	常州虞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的组装、配线等	0.27
3	平南县戴氏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的组装、配线等	10.19
合计			26.82
2021 年			
序号	外包服务商	外包内容	外包金额（万元）
1	常州德曼电气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的组装、配线等	25.11
2	常州虞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的组装、配线等	10.88
合计			35.99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外包服务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及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其它合规性核查

2021年5月27日，常州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对发行人检查时，发现公司存在8项安全生产问题及事故隐患。其中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生产、运营、运输、存储、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规定，遂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苏常）应急责改[2021]134号），并责令发行人于2021年6月27日前整改完毕。

2021年7月2日，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苏常）应急复查[2021]185号），并确认发行人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2021年7月30日，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苏常）应急告[2021]39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

项第一款的规定并参照《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对该法条的自由裁量标准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 35,000 元的罚款。2021 年 8 月 12 日，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常）应急罚[2021]39 号）。2021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缴纳了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及第九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的规定：“对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处罚档次】一档：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档：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且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裁量幅度】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相关罚则中情节严重或罚款金额较高的情形。

2023 年 4 月 12 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经查，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除 2021 年 7 月 3 日因安全措施不到位受到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3.5 万元的罚款外，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有关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

罚”。

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及本所律师于2023年4月25日对常州市应急管理局进行了实地走访，针对本次安全生产处罚事项访谈了相关人员。相关人员签字确认：金康精工本次处罚是由于“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金康精工已完成整改，消除了该项处罚的隐患，上述处罚金额不大，违法行为轻微，构不上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发行人本次罚款金额不属于处罚幅度较高的金额，且不存在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构成犯罪等严重情节。前述生产违法行为，系生产方面的安全隐患，未发生生产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违法情节较轻。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并已整改完毕，未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安全生产处罚不属于《北交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北交所上市规则》2.1.4第一款、《适用指引第1号》“1-7 重大违法行为”规定的“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已披露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方面事故、纠纷或处罚的情况。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政府公告等公开渠道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土地管理、房地产管理、消防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并已按国家有关投资管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手续。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

行合作，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8.3.2条规定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除已经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

经审阅，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票据与供应商结算货款时，支付票据票面金额超过结算金额，供应商以小额票据、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进行差额找回；客户采用票据

与发行人结算货款时，支付票据票面金额超过结算金额，发行人以小额票据、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进行差额找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供应商找回票据金额	15,737,000.00	7,997,580.27	9,319,539.34
供应商找回非票据金额 (银行转账或现金)	47,694.15	336,434.95	205,333.47
合计	15,784,694.15	8,334,015.22	9,524,872.81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找给客户票据金额	4,827,749.50	1,333,618.00	973,539.33
找给客户非票据金额 (银行转账或现金)	17,545.09	14,502.00	10,780.00
合计	4,845,294.59	1,348,120.00	984,319.33

为规范票据使用，发行人已就“票据找零”行为建立并完善了《票据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同时，发行人与华夏银行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通过将收到的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于银行用于开立小额票据。

发行人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除“票据找零”外，发行人不存在无真实业务的票据收支行为。

本所律师确认，已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除尚需经北交所的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白翼
白翼

经办律师: 白翼
白翼

经办律师: 钱江辉
钱江辉

经办律师: 黄珂

黄珂

日期: 2023年6月29日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九月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典雅花园商务楼 6 幢 A 座三楼

电话：0519-89618880 传真：0519-89618880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3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必要性	20
三、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新增重大事项	40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2023年6月29日出具了《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3年7月27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的相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及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及相关方的上述保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市值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六）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钟仁康、万奕金分别直接持有公司43.64%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87.28%的股份，2014年9月，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如难以达成一致意见，以钟仁康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意见。2023年5月，钟仁康、万奕金、常州奕仁、钟惠丽、万丽、钟立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如难以达成一致意见，以钟仁康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意见。（2）常州奕仁持有公司9.37%的股份，钟惠丽、万丽、钟立新直接持有公司0.027%、0.018%、0.036%的股份，钟惠丽为常州奕仁执行事务合伙人、实控人钟仁康之女，万丽为实控人万奕金之女，钟立新为钟仁康之兄。实控人钟仁康之妻徐祥妹、堂兄弟钟建春为常州奕仁合伙人，出资比例分别为27.79%、3.32%。（3）发行人实控人之一万奕金于1947年12月出生，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能够实际参与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履行实控人义务。

请发行人：（1）说明实控人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否终止，上述两份《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同时履行，《一致行动协议》是否约定了有效期、终止条件等，与持股比例较低的钟惠丽、万丽、钟立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相关约定、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治理中的表决情况等，说明一致行动协议运行是否有效。（2）结合出资比例、合伙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说明钟惠丽是否为常州奕仁的实控人，能否控制常州奕仁持有的发行人9.37%的股份。（3）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年龄原因退出公司经营、或因继承、依法分割等其他事项导致股份变动，进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发行人及实控人是否有对应措施维持控制权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钟仁康、万奕金于2014年9月1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2.取得并查阅了钟仁康、万奕金等人于2023年5月12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

协议书》；

3.取得并查阅了自钟仁康、万奕金于2014年9月11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文件；

4.查阅了《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5.取得并查阅了钟立新出具的《无异议函》及访谈；

6.取得并查阅了常州奕仁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相关文件；

7.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8.取得了并查阅了常州奕仁及其有限合伙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奕金及其配偶、女儿、女婿分别签署的《关于万奕金所持股股权相关安排的声明》。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说明实控人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否终止，上述两份《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同时履行，《一致行动协议》是否约定了有效期、终止条件等，与持股比例较低的钟惠丽、万丽、钟立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相关约定、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治理中的表决情况等，说明一致行动协议运行是否有效

1. 《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签署情况、有效期、终止条件

（1）2014年9月11日，钟仁康、万奕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2023年5月12日，钟仁康、万奕金、钟惠丽、钟立新、万丽、常州奕仁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该协议明确约定“钟仁康、万奕金于2014年9月1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失效。”故钟仁康、万奕金于2014年9月1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已失效，并终止履行，不存在上述两份《一致行动协议书》同时履行的情形。

（2）2023年5月12日，钟仁康、万奕金、钟惠丽、钟立新、万丽、常州

奕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书》第二条约定：“协议各方声明、保证和承诺是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各方确认，各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中止（终止）或撤销本协议。”及第六条第三款约定：“本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在协议相关方失去股东身份时该协议对其失效；若协议相关方再次获取股东身份时该协议对其继续有效。”《一致行动协议书》已明确约定了有效期为长期，但未明确约定终止条件，仅约定了一致行动人失去股东身份即退出本协议。

2.与持股比例较低的钟惠丽、万丽、钟立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股东钟惠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仁康的女儿，直接持有公司1,500股，通过常州奕仁间接持有公司7,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股东万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万奕金的女儿，直接持有公司1,000股，通过常州奕仁间接持有公司1,441,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2%；股东钟立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仁康的兄长，直接持有公司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十）条的规定，钟惠丽、万丽、钟立新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持股比例较低的钟惠

丽、万丽、钟立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

3.一致行动协议运行的有效性

（1）2014年9月11日，钟仁康、万奕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约定：各方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时，均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如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以钟仁康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意见。

2023年5月12日，钟仁康、万奕金、钟惠丽、钟立新、万丽、常州奕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约定：各方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时，均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如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以钟仁康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意见。

（2）自2014年9月11日起至2023年5月11日止，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中钟仁康、万奕金的表决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

届次	召开/决定时间	股东大会议案	钟仁康意见	万奕金意见	表决结果
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9月30日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4月2日	《关于公司购置新厂房后根据经营需要建设或购置其他相关基础设施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6月12日	《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届次	召开/决定时间	股东大会议案	钟仁康意见	万奕金意见	表决结果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9月18日	《关于追加201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追加与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追加与常州市勤效机械厂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回避	同意	通过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5月11日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与常州市美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常州市新北区河海天鹰图文设计中心的关联交易》	同意	回避	通过
		《与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常州市勤效机械厂的关联交易》	回避	同意	通过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9月13日	《<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月26日	《关于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3月23日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	回避	通过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5月18日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6月15日	《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6月23日	《关于提名钟仁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1月16日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年1月19日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	回避	通过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5月18日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8月3日	《关于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届次	召开/决定时间	股东大会议案	钟仁康意见	万奕金意见	表决结果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1月7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6日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30日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5月16日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16日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3月27日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5月8日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5月12日	《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6月22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7月8日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1月20日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2月23日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18日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8月21日	《关于投资新建厂房及其配套设施、购买生产设备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0月16日	《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2月10日	《关于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5月17日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9月13日	《关于拟以专利质押担保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2月15日	《关于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5月6日	《关于提名芮丹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 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情况

自 2014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1 日止，钟仁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万奕金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两人分别在董事会和监事会中对同一事项的表决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董事会/监事会议案	钟仁康 意见	万奕金 意见	表决结 果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 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7 日	《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 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 次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 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8 日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等议 案 《追加与常州市杰英机械 有限公司的预计关联交易 金额》、《追加与常州市勤 效机械厂的预计关联交易 金额》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次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14 日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 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8 日	《2016 半年度报告》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四次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 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 十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 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8 日	《2017 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 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 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 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3 日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届次	召开时间	董事会/监事会议案	钟仁康 意见	万奕金 意见	表决结 果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年8月 20日	《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4月 22日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8月 19日	《2019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3月 10日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4月 14日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 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自2020年6月22日起至2023年5月11日止，钟仁康、万奕金均担任发行人董事，两人在董事会中的表决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议案	钟仁康 意见	万奕金 意见	表决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20年6月 22日	《关于选举钟仁康先生 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等 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 议案》	回避	回避	因非关联董 事不足半数， 该议案直接 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20年8月 24日	《2020年半年度报告》等 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20年9月 23日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 度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	2020年11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	同意	同意	通过

届次	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议案	钟仁康 意见	万奕金 意见	表决结果
第四次会议	月 4 日	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等 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9 日	《关于启动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准备 工作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4 日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 作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预计与常州市美 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 关联交易》、《关于预计 与新北区河海天鹰图文 设计中心、常州市自游联 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 关联交易》	同意	回避	通过
		《关于预计与常州市杰 英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 交易》、《关于预计与常 州市贤达机械有限公司 的关联交易》	回避	同意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 正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追认与南昌鹏航 机械实业有限公司的关 联交易》	同意	回避	通过
		《关于追认与常州佳阜 电气有限公司的关联交 易》	回避	同意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6 日	《关于投资新建厂房及 其配套设施、购买生产设 备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 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	同意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8 日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3 日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 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 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等 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 11	《关于拟申请银行授信	同意	同意	通过

届次	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议案	钟仁康 意见	万奕金 意见	表决结果
第十二次会议	月 25 日	额度的议案》等议案			
		《关于预计与常州市美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于预计与新北区河海天鹰图文设计中心、常州市自游联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同意	回避	通过
		《关于预计与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于预计与常州市贤达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回避	同意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拟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7 日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3 日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5 日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关于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	回避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1 日	《关于提名芮丹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6 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1 日	《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3）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钟仁康、万奕金担任公司董事，钟惠丽、钟立新、万丽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

理人员，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中一致行动人各方的表决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

届次	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议案	钟仁康意见	万奕金意见	钟惠丽意见	万丽意见	常州奕仁意见	钟立新意见	表决结果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参加	通过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参加	通过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参加	通过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关于提名谢德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参加	通过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通过

股东钟立新因工作繁忙，未及时关注公司股东大会通知，故未参加发行人前述几次股东大会。股东钟立新持股数量较少，未参加股东大会不影响相关议案的表决，亦未对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执行造成不利影响。

2023 年 8 月 25 日，股东钟立新出具《无异议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起至今，在收到股东大会通知后，本人未

参加股东大会，对上述期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无任何异议，与其他一致行动相关方意见一致。本人将在后续及时关注并参加金康精工股东大会，切实履行一致行动人义务。”

2) 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届次	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议案	钟仁康 意见	万奕金 意见	表决结 果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年5月30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年6月12日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6月14日	《关于选举钟仁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6月28日	《关于公司2023年一季度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7月25日	《关于提名谢德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8月26日	《2023年半年度报告》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9月5日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因此，自2014年9月11日起至2023年5月11日止，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中，钟仁康、万奕金作为一致行动人对相同议案的表决保持了一致意见，不存在产生分歧的情况；自2023年5月12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中，钟仁康、万奕金、钟惠丽、万丽、常州奕仁作为一致行动人对相同议案的表决保持了一致意见，钟立新亦出具《无异议函》对一致行动人议案表决情况保持一致意见，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不存在产生分歧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会中，钟仁康、万奕金作为一致行动人对相同议案的表决保持了一致意见，不存在产生分歧的情况，一致行动协议有效运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钟仁康、万奕金于2014年9月1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已失效，并终止履行，不存在两份《一致行动协议书》同时履行

的情形；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已明确约定了有效期为长期，但未明确约定终止条件，仅约定了一致行动人失去股东身份即退出本协议；认定钟惠丽、万丽、钟立新为一致行动人的理由充分，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认定一致行动协议人的相关规定；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后，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在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中未产生分歧，一致行动协议有效运行。

（二）结合出资比例、合伙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说明钟惠丽是否为常州奕仁的实控人，能否控制常州奕仁持有的发行人9.37%的股份

1.常州奕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常州奕仁持有发行人 5,15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37%，常州奕仁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比例 (%)	是否为发行人 员工
1	钟惠丽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0	0.14	否
2	徐祥妹	有限合伙人	1,984,953.5	1,984,953.5	27.79	是
3	万丽	有限合伙人	1,994,953.5	1,994,953.5	27.93	是
4	成冰	有限合伙人	172,800.	172,800	2.42	是
5	周大龙	有限合伙人	115,200	115,200	1.61	是
6	吴三山	有限合伙人	19,800	19,800	0.28	是
7	朱建星	有限合伙人	115,200	115,200	1.61	是
8	周正江	有限合伙人	144,000	144,000	2.02	是
9	张涛	有限合伙人	144,000	144,000	2.02	是
10	黄彬	有限合伙人	172,800	172,800	2.42	是
11	汤计坤	有限合伙人	115,200	115,200	1.61	是
12	童冬华	有限合伙人	90,000	90,000	1.26	是
13	廖海清	有限合伙人	57,600	57,600	0.81	是
14	吴有书	有限合伙人	57,600	57,600	0.81	是
15	仇永杰	有限合伙人	57,600	57,600	0.81	是
16	刘波	有限合伙人	54,000	54,000	0.76	是
17	安忠远	有限合伙人	57,600	57,600	0.81	是
18	方贞飞	有限合伙人	77,400	77,400	1.08	是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比例 (%)	是否为发行人 员工
19	胡静华	有限合伙人	648,000	648,000	9.07	否
20	熊健	有限合伙人	648,000	648,000	9.07	否
21	李婉	有限合伙人	270,000	270,000	3.78	是
22	胡晓春	有限合伙人	69,231	69,231	0.97	是
23	程圆圆	有限合伙人	33,231	33,231	0.47	是
24	钟建春	有限合伙人	33,231	33,231	0.47	是
合计			7,142,400	7,142,400	100	-

注：上述合伙企业合伙人具体情况中“发行人员工”包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员工，下同。

2. 合伙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

(1) 《合伙协议》相关约定

事项	《合伙协议》约定
关于合伙事项执行及日常 事务管理	<p>六、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p> <p>3、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有限合伙企业及其经营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普通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均对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有限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p> <p>6、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p>
关于表决权	<p>六、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p> <p>7、有限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仅经普通合伙人同意：（1）改变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2）改变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p> <p>8、有限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普通合伙人及合计持有实缴出资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伙人（违约合伙人除外）同意：（1）处分有限合伙企业的不动产；（2）转让或者处分有限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3）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p> <p>9、有限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普通合伙人及合计持有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有限合伙人（违约合伙人除外）同意：（1）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或任何转让、质押、设置权利负担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有限合伙权益的行为，无论是直接的或者间接的，主动的或者非主动的（包括但不限于，向关联方进行该等处置）。</p>

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常州奕仁的日常事务管理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钟惠丽执行，有限合伙人无权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对外也不得代表合伙企业。

（2）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要求在合伙协议中确定执行事务的报酬及报酬提取方式。”

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一）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二）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三）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四）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五）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六）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七）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八）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上述规定，钟惠丽作为常州奕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常州奕仁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

3.常州奕仁及其有限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023年8月15日，常州奕仁及其有限合伙人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如下：

“（1）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钟惠丽作为常州奕仁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执行常州奕仁的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均同意《合伙协议》的全部内容，同意钟惠丽作为常州奕仁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合伙协议》，钟惠丽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常州奕仁对外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常州奕仁的财产，并对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产生约束效力；

（3）自钟惠丽担任常州奕仁执行事务合伙人至今，常州奕仁所有重大事项

的决策和施行均与钟惠丽的意向保持一致，不存在与钟惠丽意向相悖的情况。钟惠丽可以有效控制常州奕仁，系常州奕仁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钟惠丽为常州奕仁的实际控制人，可以控制常州奕仁持有的发行人9.37%的股份。

（三）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年龄原因退出公司经营、或因继承、依法分割等其他事项导致股份变动，进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发行人及实控人是否有应对措施维持控制权稳定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实际参与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万奕金年龄偏大，日常担任发行人的技术顾问。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如“问题1.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奕金能够根据其身份实际参与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并能够正常履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

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万奕金年龄偏大，不排除未来可能出现影响其履行公司决策权和控制权的不利情形，发行人存在控制权稳定性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的应对措施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奕金维持控制权稳定的应对措施

2023年5月15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奕金已出具《关于万奕金所持股权相关安排的声明》，声明如下：

“本人作为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发行人2,403.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3.64%，崔艳芝为本人配偶，万丽为本人与配偶唯一子女。

若发生下列情况，本人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将全部由万丽继承：

- 1、本人婚姻情况发生变动；
- 2、本人因年龄原因退出公司；

3、本人身故等其他原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奕金之配偶崔艳芝、女儿万丽、女婿谭大强已分别出具《关于万奕金所持股股权相关安排的声明》，声明如下：

“本人作为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奕金的配偶/女儿/女婿，对万奕金就《关于万奕金所持股股权相关安排的声明》中对其所持发行人的股权相关安排无异议。”

同时，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奕金之女婿谭大强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治理和经营管理各项事宜，工作日基本在发行人处现场办公。

（2）发行人维持控制权稳定的对应措施

2023年5月12日，钟仁康、万奕金、钟惠丽、钟立新、万丽、常州奕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约定：各方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时，均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如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以钟仁康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意见。

同时，该《一致行动协议书》第三条第二款约定：“无论协议各方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比例等因何种事由而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出现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合并、分立、类型变更、资产重组等事由而发生变化，协议各方将在经营决策上始终保持本协议第三条第一款的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万丽已签署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书》，若未来万丽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万丽仍受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约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奕金存在因年龄原因退出公司、或因继承、依法分割等其他事项导致实际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奕金及其直系亲属已通过出具声明对所持股股权进行了妥善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奕金之女婿谭

大强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治理和经营管理各项事宜；同时，钟仁康、万奕金、钟惠丽、钟立新、万丽、常州奕仁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该等措施安排合理、有效。

结论意见：

1.本所律师认为，钟仁康、万奕金于2014年9月1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已失效，并终止履行，不存在两份《一致行动协议书》同时履行的情形；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于2023年5月12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已明确约定了有效期为长期，但未明确约定终止条件，仅约定了一致行动人失去股东身份即退出本协议；认定钟惠丽、万丽、钟立新为一致行动人的理由充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认定一致行动协议人的相关规定；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后，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在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中未产生分歧，一致行动协议有效运行。

2.本所律师认为，钟惠丽为常州奕仁的实际控制人，可以控制常州奕仁持有的发行人9.37%的股份。

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奕金存在因年龄原因退出公司、或因继承、依法分割等其他事项导致实际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奕金及其直系亲属已通过出具声明对所持股权进行了妥善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奕金之女婿谭大强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治理和经营管理各项事宜；同时，钟仁康、万奕金、钟惠丽、钟立新、万丽、常州奕仁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该等措施安排合理、有效。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必要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关联方常州市贤达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同时关联方租赁公司厂房在公司厂区内生产且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生产服务。（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仁康、万奕金分别持有常州市罗特尔电气有限公司25%的股权，同时万奕金担任该公司监事，通过网络查询，该关联方于2009年12月10日被吊销，直至2023年3月才予以注销

完成。（3）发行人监事吴有书分别持股40%并担任监事的重庆洛夕纺织有限公司、重庆达勇纺织有限公司目前皆处于吊销而未注销的状态。

请发行人：（1）向贤达机械、杰英机械两家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两家供应商对发行人的销售占其收入比例，其业务是否主要依赖发行人，上述关联方是否受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2）说明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定价形成机制，结合同类型产品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详细论证与贤达机械、杰英机械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依据，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3）说明上述关联方企业被吊销的原因及长期未予以注销的背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的监事是否对上述吊销事项负主要责任，是否符合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必要性及公允性的核查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 1.取得并查阅了《审计报告》；
- 2.取得并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 3.取得并查阅了部分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签署的《购销合同》、《外协加工合同》、《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发票及图纸等；
- 4.取得并查阅了部分发行人与非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签署的《购销合同》、《外协加工合同》及付款凭证、发票及图纸等；
- 5.取得并查阅了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市贤达机械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及公司流水；
- 6.走访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市贤达机械有限公司，了解关联采购的定价方式、关联方的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

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7.取得并查阅了常州市贤达机械有限公司的员工社保缴纳记录、环保资质；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商报价单；

9.取得并查阅了非关联方的报价单；

10.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分别出具的《定价说明》；

1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签署的《租赁合同》等相关文件、租金及电费的收款凭证、发票、电费结算单据；

1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非关联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租金及电费的收款凭证、发票、电费结算单据；发行人周边第三方对外出租的合同；

1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分别与关联方、非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签署的《配件模具购销合同》、收款凭证及发票；

1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新北区春江树菊机械厂承租厂房的声明》、金菊英的出具的《关于新北区春江树菊机械厂承租厂房的声明》；

1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钟仁康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借款协议》、拆入资金流水及还款凭证；并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短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1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签署的《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

1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仁康及其配偶徐祥妹出具的《关于为发行人担保的声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奕金及其配偶崔艳芝、总经理谭大强出具的《关于为发行人担保的声明》。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产品加工	4,208,602.83	5,382,890.62	3,721,691.99
常州市自游联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697,133.14	792,042.56	442,075.31
常州市美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配件采购、维修	417,008.93	576,382.30	553,495.62
新北区河海天鹰图文设计中心	广告制作	48,785.00	16,143.00	19,339.00
常州市贤达机械有限公司	产品加工	2,024,350.26	2,247,302.44	1,192,257.24
常州市勤效机械厂	产品加工	0.00	0.00	617,031.92
南昌鹏航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0.00	0.00	25,092.02
合计		7,395,880.16	9,014,760.92	6,570,983.10

2.发行人与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英机械”）的交易

（1）交易内容

杰英机械成立于2013年3月12日，为发行人持有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钟仁康妹妹钟瑞芳及其配偶郑玉秋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为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的销售。

1) 报告期内，采购定制化零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杰英机械采购定制化零部件。发行人提供图纸，杰英机械负责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生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杰英机械	定制化零部件	420.86	445.44	310.27
主营业务成本			15,338.03	12,957.43	11,367.26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74%	3.44%	2.73%

2)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杰英机械提供外协加工服务，主要工序为车床、数控铣床加工等。发行人提供加工所需的原材料、半成品及图纸，杰英机械在领料后负责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定制化加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加工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杰英机械	车床、铣床加工等	-	92.85	61.9
主营业务成本			15,338.03	12,957.43	11,367.26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0.72%	0.54%

（2）交易必要性

发行人生产的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相关设备所需零部件的规格、工艺根据客户定制的设备不同存在差异，种类繁多。发行人与杰英机械的合作时间较长，杰英机械已熟知发行人所需原材料、零部件的种类及采购、加工要求，质量稳定性高；杰英机械的生产场地距离发行人3公里左右，响应速度快、沟通顺畅、运输成本低。同时，因订单增加，发行人的经营场地受限，设备不足，产能有限；基于投入产出效益考虑，将产能有限的工序委托供应商进行加工，可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综上所述，为提高生产效率、缩短交货周期，保障原材料及加工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进而保证发行人向客户供货的及时性等因素，发行人向关联方杰英机械采购产品具有必要性。

（3）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的定价原则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具体而言，针对同类型的加工工艺，对于不同外协厂商之间均采用一致的定价方式，定价基础考虑材料类型、人工成本、加工商合理利润及税费等，并根据加工的具体工序、产品类型、品质要求、加工工艺及加工难度等因素综合考虑，与外协加工商经过协商后确定具体的加工费。

1) 采购定制化零部件

①交易模式

发行人向供应商派发图纸进行询价，供应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图纸计算原材料耗用、加工工序成本等，并将报价单提交至发行人工艺部审核。工艺部调整审定后，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后，将报价单提交审批。

经审批后，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相应的合同。在合同签署后，供应商进行加工生产，按期交货，发行人验收入库。

②定价依据

发行人工艺部根据图纸确定原材料毛重、工序时长，并按照当期原材料、工序的工时单价，计算定制零部件的单价。单价计算公式为： Σ 预计各项原材料毛重*原材料单价+ Σ 预计各项工序时长*工时单价。

原材料毛重计算方式：板材毛重=长*宽*高*材料密度，柱体毛重=3.14*半径平方*高*材料密度。在计算毛重时，长、宽、高、半径相较于图纸标准预留5-10毫米的加工区间，故原材料预估毛重将大于图纸所标净重。因市场采购原材料均为标准规格，针对非标准规格的定制产品，若毛重与净重差额较大，发行人工艺部在审核过程中酌情扣除预计废料收入。

主要原材料（钢）的采购单价如下：

序号	原材料	2020年1月初单价	2020年12月后单价	2021年4月后单价	2022年8月后单价
1	45#圆碳素结构钢	5.35 元/千克	6.5 元/千克	7.4 元/千克	6.9 元/千克
2	45#板碳素结构钢	5.35 元/千克	5.9 元/千克	6.8 元/千克	6.3 元/千克
3	40Cr 圆合金结构钢	5.65 元/千克	6.8 元/千克	7.6 元/千克	7.1 元/千克
4	Q235 板普通碳素结构钢	5.15 元/千克	5.7 元/千克	6.7 元/千克	6.2 元/千克

主要原材料（铝）的采购单价如下：

序号	原材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铝	24.6 元/千克	20.9 元/千克	17.5 元/千克

注：铝价格为合同签订日的当期价格，此处统计用全年平均单价。

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商之间主要工序的工时单价如下：

2020 年工时单价			
序号	工序名称	杰英机械	其他非关联方报价
1	车床加工	60 元/小时	58-65 元/小时
2	铣床加工	60 元/小时	58-65 元/小时
3	加工中心	70 元/小时	68-75 元/小时

4	钻攻	50 元/小时	48-55 元/小时
2021 年工时单价			
序号	工序名称	杰英机械	其他非关联方报价
1	车床加工	60 元/小时	58-65 元/小时
2	铣床加工	60 元/小时	58-65 元/小时
3	加工中心	70 元/小时	68-75 元/小时
4	钻攻	50 元/小时	48-55 元/小时
2022 年工时单价			
序号	工序名称	杰英机械	其他非关联方报价
1	车床加工	70 元/小时	68-75 元/小时
2	铣床加工	70 元/小时	68-75 元/小时
3	加工中心	80 元/小时	78-85 元/小时
4	钻攻	55 元/小时	53-60 元/小时

注：1.预计时长中涵盖合理的准备时间。2.主要工序的工时单价由发行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部分杰英机械及非关联方的《购销合同》、付款凭证及发票等，杰英机械与非关联方关于采购定制件的定价依据与上述定价依据一致；按上述定价依据测算后，测算结果与合同单价偏差较小，定价公允。

2) 外协加工服务

①交易模式

发行人向供应商派发图纸进行询价，供应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图纸确定加工工序及加工成本等，并将报价单提交至发行人工艺部审核。工艺部调整审定后，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后，将报价单提交审批。经审批后，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相应的合同。在合同签署后，供应商在发行人处领料后进行加工生产，按期交货，发行人验收入库。

②定价依据

发行人工艺部根据图纸所需加工工序及预计工序时长，并按照当期工序的工时单价计算加工产品的单价。单价计算公式为： Σ 各项工序预计时长*工时单价，主要工序的工时单价与采购定制化零部件的主要工序的工时单价相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部分杰英机械及非关联方的《外协加工合同》、付款凭证及发票等，杰英机械与非关联方关于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与上述定价依据一致；按上述定价依据测算后，测算结果与合同单价偏差较小，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杰英机械之间的采购定价公允。

3.发行人与常州市自游联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游联盟”）的交易

（1）交易内容

自游联盟成立于2017年1月12日，为发行人总经理谭大强长兄谭止戈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及软件研发；塑料制品销售；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网页设计；广告、图文制作与发布；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健康咨询（除诊疗）；会展服务；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零售；展示器材批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模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自游联盟采购线桶、铭牌、标牌、贴纸、防护圈等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自游联盟	线桶、铭牌、标牌、贴纸等	69.71	79.20	44.21
主营业务成本			15,338.03	12,957.43	11,367.26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45%	0.61%	0.39%

（2）交易必要性

2018年之前，发行人从东莞市亚博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线桶，由于距离较远，收货周期较长，且物流不配送至发行人厂内，故发行人在重新比价后，选择了自游联盟作为供应商。其次，发行人采购铭牌、标牌、贴纸等产品，具有采购品类多、小批量采购、随采随用等特点，自游联盟满足了发行人的上述采购特点，且

相较于其他供应商运输距离近、响应速度快，运输至仓库并协助卸货，服务质量较好，且关联采购金额小，发行人向关联方自游联盟采购产品具有必要性。

(3) 交易公允性

经与非关联方出具的上述同类型产品报价单进行价格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采购单价（元）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自游联盟	其他非关联方报价
1	线桶	40-1150	55-1150
2	铭牌	8-100	25-200
3	标牌	2.5	3
2021年采购单价（元）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自游联盟	其他非关联方报价
1	线桶	45-1150	53-1160
2	铭牌	8-100	25-200
3	标牌	2.5	3-4
2022年采购单价（元）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自游联盟	其他非关联方报价
1	线桶	45-1150	52-1150
2	铭牌	20-100	25-300
3	标牌	2.5	3-5
4	不干胶贴纸	2.5	4-5

注：线桶、线桶盖、铭牌、标识等产品，因采购规格及采购数量等原因导致价格波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自游联盟之间的采购定价公允。

4. 发行人与常州市美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安智能”）的交易

(1) 交易内容

美安智能成立于2005年3月21日，为发行人总经理谭大强二兄谭正弋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代理记账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汽车零配件的销售；水电安装；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营和代

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安智能采购电脑/工作站、继电器模组、开关板等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美安智能	电脑/工作站、继电器模组、开关板等产品	41.70	57.64	55.35
主营业务成本			15,338.03	12,957.43	11,367.26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27%	0.44%	0.49%

（2）交易必要性

发行人采购电脑/工作站、继电器模组、开关板等产品，具有采购品类多、小批量采购、随采随用等特点，美安智能满足了发行人的上述采购特点，且相较于其他供应商距离发行人较近、积极提供安装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快、质量有保障，且关联采购金额小，发行人向关联方美安智能采购产品具有必要性。

（3）交易公允性

经与非关联方出具的上述同类型产品报价单进行价格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采购单价（元）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美安智能	其他非关联方报价
1	电脑/工作站	5150-39800	5450-41000
2	继电器模组	46.2-168.2	52-185
3	开关板	40.2-98.4	45-115
2021 年采购单价（元）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美安智能	其他非关联方报价
1	电脑/工作站	3950-38500	4150-41200
2	继电器模组	46.2-168.2	59-175
3	开关板	40.2-98.4	45-115
2022 年采购单价（元）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美安智能	其他非关联方报价

1	电脑/工作站	7750-21500	8100-22500
2	继电器模组	46.2-168.2	52-175
3	开关板	40.2-98.4	45-11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美安智能之间的采购定价公允。

5.发行人与新北区河海天鹰图文设计中心（以下简称“河海天鹰”）的交易

（1）交易内容

河海天鹰成立于2013年4月22日，为发行人总经理谭大强长兄谭止戈之配偶李军投资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图文设计、广告制作；办公用品零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河海天鹰采购围挡、亚克力板、名片、刻字、文印等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河海天鹰	铭牌、标牌、 纪念牌、围挡、 标书等产品	4.88	1.61	1.93
主营业务成本			15,338.03	12,957.43	11,367.26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03%	0.01%	0.02%

（2）交易必要性

发行人采购铭牌、标牌、纪念牌、围挡、标书等产品，具有采购品类多、小批量采购、随采随用等特点，河海天鹰满足了发行人的上述采购特点，且相较于其他供应商距离发行人较近、积极提供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快、质量有保障，且关联采购金额小，发行人向关联方河海天鹰采购产品具有必要性。

（3）交易公允性

经与非关联方出具的上述同类型产品报价单进行价格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采购单价（元）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河海天鹰	其他非关联方报价
1	铭牌	8-100	25-200
2	标牌	2.5	3

2021年采购单价（元）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河海天鹰	其他非关联方报价
1	纪念牌	70-130	80-150
2	标书打印及胶装	0.15-10	0.15-10
2022年采购单价（元）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河海天鹰	其他非关联方报价
1	固定围栏（含布）	100	120
2	移动围挡	330	380
3	标书打印及胶装	0.15-10	0.15-1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河海天鹰之间的采购定价公允。

6.发行人与常州市勤效机械厂、常州市贤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达机械”）的交易

（1）交易内容

常州市勤效机械厂成立于2012年6月21日，为发行人持有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钟仁康兄长钟立新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机械零部件、模具、钣金、金属切削的加工，2020年8月18日完成注销。

后钟立新及其配偶金菊英于2020年6月15日成立了贤达机械，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常州市勤效机械厂、贤达机械先后分别提供外协加工服务，主要工序为线切割。发行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供应商根据图纸中加工件的材质、尺寸、形状等参数，测算加工件的加工面积，由加工面积及工序单价共同决定加工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加工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常州市勤效机械厂、贤达机械	线切割	202.44	224.73	119.23
主营业务成本			15,338.03	12,957.43	11,367.26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32%	1.73%	1.05%
-----------	-------	-------	-------

(2) 交易必要性

发行人生产的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相关设备所需零部件的规格、工艺根据客户定制的设备不同存在差异，种类繁多。发行人与常州市勤效机械厂、贤达机械的合作时间较长，常州市勤效机械厂、贤达机械已熟知发行人所需零部件的种类、加工要求，质量稳定性高；常州市勤效机械厂、贤达机械在发行人的厂区内生产，响应速度快、沟通顺畅、运输成本低；在线切割过程中使用线切割液，导致车间油污大，生产环境较差，招聘操作人员难度较大，发行人不具有完成上述工序所需的人员和设备。

综上所述，为提高生产效率、缩短交货周期，保障原材料及加工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进而保证发行人向客户供货的及时性等因素，发行人向关联方常州市勤效机械厂、贤达机械采购产品具有必要性。

(3) 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工艺部根据图纸计算所需加工面积，并按照当期的工序单价计算加工产品的单价。单价计算公式为： Σ 线切割面积*工序单价。

经与非关联方出具的线切割工序单价报价单进行价格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工序单价（元/cm ² ）			
序号	工序	常州市勤效机械厂、贤达机械	其他非关联方报价
1	线切割	0.396	0.39-0.42
2021年工序单价（元/cm ² ）			
序号	工序	贤达机械	其他非关联方报价
1	线切割	0.396	0.39-0.42
2022年工序单价（元/cm ² ）			
序号	工序	贤达机械	其他非关联方报价
1	线切割	0.396	0.39-0.42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常州市勤效机械厂、贤达机械之间的采购定价公允。

7.发行人与南昌鹏航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航机械”）的交易

（1）交易内容

鹏航机械成立于2013年10月18日，为发行人持有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万奕金兄弟万奕银之孙万鹏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为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国内贸易代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销售，模具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镀加工，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数控机床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鹏航机械采购定制化零部件。发行人提供图纸，鹏航机械负责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生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鹏航机械	定制化零部件	-	-	2.51
主营业务成本			15,338.03	12,957.43	11,367.26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	0.02%

（2）交易必要性

为缓解发行人的生产压力，拓展更多优质的定制化零部件供应商，发行人与鹏航机械开始合作；后由于运输距离远、耗时长等问题，发行人自2021年起不再向鹏航机械进行采购，且报告期内与关联方鹏航机械采购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3）交易公允性

外协加工定价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之“2.发行人与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英机械”）的交易”之“（3）交易公允性”之“1）采购定制化零部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鹏航机械之间的采购定价公允。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常州市贤达机械有限公司	水电费	108,885.21	108,061.99	67,266.88
常州佳阜电气有限公司	配件销售	0.00	0.00	1,194.69
常州市勤效机械厂	水电费	0.00	0.00	35,669.15
合计		108,885.21	108,061.99	104,130.72

2.发行人与常州市勤效机械厂、贤达机械的交易

（1）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常州市勤效机械厂、贤达机械先后分别承租了发行人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十路18号的同一厂房，租赁面积280平方米，2020年度的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8元，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15元，半年支付一次，水、电、天然气等资源使用费由常州市勤效机械厂、贤达机械承担。因常州市勤效机械厂注销，故常州市勤效机械厂实际仅承租至2020年7月7日；贤达机械自2020年7月8日起承租发行人的厂房。

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常州市勤效机械厂、贤达机械仅使用电力能源，故常州市勤效机械厂、贤达机械承租的厂房单独安装了电表。每半年抄表一次，发行人按其实际缴纳电费加收5%或10%分别与常州市勤效机械厂、贤达机械结算电费。

（2）交易必要性

报告期内，常州市勤效机械厂自2016年7月1日起承租发行人的厂房，后因注销，实际仅承租至2020年7月7日；贤达机械自2020年7月8日起承租发行人的厂房。

常州市勤效机械厂、贤达机械为发行人提供线切割的外协加工服务，该租赁主要系历史原因形成，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发行人加工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同时，发行人已搬迁至常州市新北区春桥路2号，已计划将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十路18号的厂房对外出租，故发行人将厂房出租给贤达机械具有必要性。

（3）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按其实际缴纳电费的110%分别与常州市勤效机械厂、贤达机械进行结算电费，销售定价公允。

3.发行人与常州佳阜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阜电气”）的交易

（1）交易内容

佳阜电气成立于2012年11月15日，持有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钟仁康兄长钟立新之子钟树贤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为电机及配件、风机及配件、制冷设备及配件、电器配件、灯具、模具、冲压件、五金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报告期内，佳阜电气向发行人采购配件槽口量规。

（2）交易必要性

报告期内，佳阜电气主要生产铁芯冲片，槽口量规系用于检测冲片定子质量的配件，故佳阜电气根据实际经营所需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具备必要性。

（3）交易公允性

经与非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上述同类型产品价格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产品名称	含税采购单价（元）
1	佳阜电气	槽口量规	1350
2	山西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定子量规	1212~184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佳阜电气之间的销售定价公允。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

1.关联租赁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资产种类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常州市贤达机械有限公司	车间场地	48,000.00	48,000.00	12,800.00
常州市勤效机械厂	房屋	0.00	0.00	12,800.00
新北区春江树菊机械厂	房屋	0.00	0.00	1,828.57
合计		48,000.00	48,000.00	27,428.57

2.发行人与常州市勤效机械厂、贤达机械的交易

（1）交易内容、交易必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一）报告

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之“2.发行人与常州市勤效机械厂、贤达机械的交易”。

(2) 交易公允性

经与非关联方向发行人承租厂房、发行人周边第三方对外出租的合同中显示的租赁单价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租赁			
序号	承租人	座落	租赁单价（元/m ² /月）
1	常州市勤效机械厂、贤达机械	新北区环保十路 18 号	8
2	常州高化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十路 18 号部分厂房	8.83
2021 年租赁			
序号	承租人	座落	租赁单价（元/m ² /月）
1	贤达机械	新北区环保十路 18 号	15
2	常州康润保洁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港口大道 87 号	15
2022 年租赁			
序号	承租人	座落	租赁单价（元/m ² //月）
1	贤达机械	新北区环保十路 18 号	15
2	常州康润保洁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港口大道 87 号	15

常州高化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化环保”）原主要从事催化剂和废气净化吸附剂的生产，因经营业务存在环境污染及政府规划等问题，高化环保将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十路18号的不动产全部出售给发行人。为保持经营的持续性，高化环保在出售后承租了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十路18号部分厂房。

发行人考虑高化环保的经营业务存在环境污染及后期治理成本等因素，与高化环保协商确定2020年度的租金单价为8.83元；故常州市勤效机械厂、贤达机械的2020年度租金定价略低于与高化环保的租金定价。同时，高化环保搬离后，发行人根据《关于开展2017-2020年关闭化工企业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委托第三方出具了《原常州高化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承担了相应的费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常州市勤效机械厂、贤达机械之间的租金定价公允。

3.发行人与新北区春江树菊机械厂的交易

（1）交易内容

新北区春江树菊机械厂成立于2017年8月4日，为发行人持有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钟仁康兄长钟立新之配偶金菊英控制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机械零部件、模具加工，2020年9月8日完成注销。

报告期内，新北区春江树菊机械厂自2019年1月1日起承租了发行人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十路20号的厂房，租赁面积20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每月8元，一年付费一次，水、电、天然气等资源使用费由新北区春江树菊机械厂承担。

（2）交易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金菊英分别出具的《关于新北区春江树菊机械厂承租厂房的声明》。声明如下：

“新北区春江树菊机械厂未实际使用租赁厂房，仅用于工商注册登记使用。因新北区春江树菊机械厂于2020年9月8日注销，故实际仅承租至2020年9月8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北区春江树菊机械厂之间的关联租赁金额较小，2021年度不再发生。

（3）交易公允性

交易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之“2.发行人与常州市勤效机械厂、贤达机械的交易”。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北区春江树菊机械厂之间的租金定价公允。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1.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钟仁康	59.26	-	-	59.26
2021 年度	钟仁康	88.89	-	29.63	59.26
2020 年度	钟仁康	88.89	-	-	88.89

资金拆借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钟仁康	2.22	3.12	3.55

2.交易内容

2019年1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仁康向发行人拆入资金888,891.00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1月31日起不超过5年（含）。上述借款及利息共计994,621.02元，发行人已分别于2021年9月13日、2023年5月13日、2023年5月15日、2023年5月20日向钟仁康偿还296,297.00元、300,000.00元、292,594.00元、105,730.02元。除此以外，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资金拆借的情况。

3.交易必要性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运营和周转资金需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仁康向发行人拆入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以支持公司发展，具有必要性。

4.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与钟仁康之间签署的《借款协议》约定的利息以发行人各期尚未归还的借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进行计算，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公允。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担保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钟仁康、万奕金、 谭大强	金康精工	1,900.00	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止	是
钟仁康、徐祥妹、 万奕金、崔艳芝	金康精工	1,000.00	自 2022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止	否

2.交易内容

2022年1月10日，发行人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借款金额为1900万元的《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合同编号为8003681202162000121）。同时，钟仁康、万奕金和谭大强分别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8003681202171000038、Z800360020217100016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上述《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保证的最高额债权本金是指自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12月22日期间因银行向发行人提供融资（包括贷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资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本金，其最高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万圆整及利息（包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鉴定费、拍卖费）。

2022年10月19日，发行人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的最高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的《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合同编号为8003681202262000131）。同时，钟仁康、徐祥妹、万奕金、崔艳芝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Z8003600202271000199《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上述《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保证的最高额债权本金是指自2022年10月19日至2024年10月19日期间因银行向发行人提供融资（包括贷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资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本金，其最高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圆整及利息（包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鉴定费、拍卖费）。

3.交易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仁康及其配偶徐祥妹、万奕金及其配偶崔艳芝、总经理谭大强为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系发行人向银行申请贷款而提供的个人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以支持公司发展，具有必要性。

4.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钟仁康及其配偶徐祥妹、万奕金及其配偶崔艳芝、总经理谭大强为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系其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未收取担保费用，交易公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真实、必要，且定价公允。

三、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新增重大事项

针对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新增的若干重大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厂房搬迁的事项

为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节约生产成本、扩大产能，发行人从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十路18、20号的旧厂房，搬迁至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桥路2号的新厂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第一轮搬迁工作，原有厂房将部分自用，剩余部分将用于出租。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总经理关于发行人生产厂房搬迁的主要原因及搬迁完成后对原有厂房处置方式的访谈；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搬迁工作计划；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新厂房一期的《不动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现场走访发行人的新厂房，并了解发行人的

搬迁进度，本所律师确认：

1. 发行人主要生产厂房搬迁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主要生产厂房搬迁系由于发行人原厂区前期未整体统一规划，且现行产品工艺与原产品工艺差异较大，厂房的规划与发行人的生产管理流程匹配度较低，给发行人的生产、周转、装配带来了实质性障碍。近年来，发行人的生产线订单数量大幅增加，其生产受到较大阻碍，增加了如外租吊装设备、拆改车间大门等额外生产成本。同时，由于生产场地严重不足导致场地受限，无法实现智能产线连调，影响厂房生产效率，增加了发行人的运行成本。为了扩充产能，方便高效生产，降低生产周转成本，满足新增订单及时交货的需要，发行人计划建设并搬迁至新厂房。

2. 报告期期后搬迁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分两轮搬迁，第一轮搬迁于2023年8月31日开始，发行人将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十路18、20号旧厂房内的生产设备（除钣金工段外）等搬迁至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桥路2号的新厂房一期。第二轮搬迁预计于2023年12月开始，发行人将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十路18号旧厂房内的钣金工段搬迁至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桥路2号的新厂房二期。

发行人新厂房一期的办公装修、厂区道路、设备基础部分已完工，且发行人已于2023年8月31日取得了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61296号《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2023年9月13日完成第一轮搬迁工作。由于原厂房空间较小，场地受限，运输设备无法同时进入，周转时间较长，故搬迁时间与原计划相比有所延长。

3. 搬迁完成后，原厂房的处置方式

第一轮搬迁完成后，发行人计划将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十路20号的厂房整体出租，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十路18号的厂房部分自用，自用部分主要为钣金工段，剩余部分单独出租。发行人的钣金工段将于第二轮进行搬迁，搬迁完成后将该部分厂房对外出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厂房搬迁具备合理性、必要性，

搬迁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增选第四届独立董事的事项

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谢德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增加1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增选谢德兵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职。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文件；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新增独立董事之间签订的聘任合同；

3.取得并查阅了新增独立董事现任工作单位出具的《证明》；

4.取得并查阅了新增独立董事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等相关文件；

5.取得并查阅了新增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访谈；

6.取得并查阅了新增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验新增独立董事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及其他企业信息网站，了解新增独立董事的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本所律师确认：

1.关于新增独立董事谢德兵的任职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谢德兵作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的新任独立董事系经合法程序选举产生，其任职期限和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谢德兵作为发行人的新增独立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谢德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0月27日生，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3月，任晨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4月至2010年4月，任江苏利步瑞服装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5月至2015年4月，任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4月至今，任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2017年3月，任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4月至今，任江苏全真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2021年4月，任常州华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19年12月至今，任本立智库（常州）企业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江苏理工学院管理学院教师；2021年6月至今，任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3）根据新增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企业信息网站获取新增独立董事对外投资信息以及新增独立董事担任其他法人或组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该等关联方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存续状态
1	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谢德兵担任董事	24400万人民币	轮毂制造技术的研发；轮毂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2	江苏全真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谢德兵担任董事	6510.6383万人民币	从事眼镜片、光学制品、光学原辅材料、光学设备的生产；眼镜、镜架及配件的装配、维修、保养及相关技术服务、验光配镜业务；眼镜产品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存续状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科普宣传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本立智库（常州）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德兵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00万人民币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税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法律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复合新材料、高分子新材料、金属新材料、化纤新材料、医用新材料、新型无机材料、新能源、集成电路、医疗技术、医药技术、生物技术、环保技术、电控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4	丹阳美华经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谢德兵持股 8.06%	3474万人民币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5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德兵担任独立董事	11767.6472万人民币	汽车零部件、汽车内外饰件、汽车灯具、汽车电子、刀具、模具、冲压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设计与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谢德兵出具了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内容相同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谢德兵出具了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内容相同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经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德兵作为发行人的新增独立董事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关于发行人增加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人数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的选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最近选任情况	任职期限
1	钟仁康	董事长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
2	万奕金	董事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
3	谭大强	董事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
4	胡晓春	董事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
5	成冰	董事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
6	刘永宝	独立董事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
7	芮丹萍	独立董事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
8	谢德兵	独立董事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

（2）本次新增独立董事谢德兵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处担任任何其他职务，具有独立性；发行人本次增选独立董事系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新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选独立董事系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控治理机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要求。

（三）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

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增加1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据此对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经营发展需要，发行人于2023年9月13日搬迁至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桥路2号的新办公、生产场所，发行人相应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如下：

1.发行人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如下修改：

1)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中的修改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原规定	修订后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的独立董事除符合上述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p> <p>（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三）最近三年内在境内上市公司、创新层或精选层挂牌公司担任过独立董事；</p> <p>（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五）本章程及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公司现任董事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的独立董事除符合上述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p> <p>（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三）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p> <p>（四）本章程及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公司现任董事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2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p>

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且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并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2) 《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中的修改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住所：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十路18、20号。	第四条 公司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春桥路2号。

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且发行人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并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白翼
白翼

经办律师： 白翼
白翼

经办律师： 钱江辉
钱江辉

经办律师： 黄珂
黄珂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一月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典雅花园商务楼6幢A座三楼

电话：0519-89618880 传真：0519-89618880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回复的更新	6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6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必要性	24
三、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新增重大事项	45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的更新	5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6
四、发行人的设立	6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1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2
八、发行人的业务	6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8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87
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8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8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89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金康精工	指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康有限	指	常州新区金康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成立于2001年10月31日，后更名为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康自动化	指	常州市金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的股东
台研精密	指	台研（佛山）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奕仁	指	常州奕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奕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2014年6月5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生效的《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创立大会	指	发行人于2014年6月2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制订的《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本次发行上市前现行有效的《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本次发行上市前现行有效的《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本次发行上市前现行有效的《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东北证券/主办券商/保荐机构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亚金诚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师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东北证券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苏亚锡审[2021]119 号《审计报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苏亚锡审[2022]102 号《审计报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苏亚锡审[2023]102 号《审计报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苏亚锡审[2023]172 号《审计报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锡专审[2023]36 号《关于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锡专审[2023]37 号《关于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锡核[2023]16 号《关于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苏亚锡鉴[2023]8 号的《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苏亚锡审内[2023]2 号的《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北交所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准则第4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开发行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常州市工商局	指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新北工商局	指	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
常州市场监管局	指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基准日	指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及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某一数值与各分数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相等之情形（如发行人总比例100%与全体股东各自所持股份比例相加之和不相等），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2023年6月29日出具了《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了《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现发行人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3年6月30日。本所律师在对上述有关事项和更新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了《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和补充。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的相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

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一）发行人及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及相关方的上述保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十二）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十三）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市值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十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十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钟仁康、万奕金分别直接持有公司43.64%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87.28%的股份，2014年9月，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如难以达成一致意见，以钟仁康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意见。2023年5月，钟仁康、万奕金、常州奕仁、钟惠丽、万丽、钟立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如难以达成一致意见，以钟仁康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意见。（2）常州奕仁持有公司9.37%的股份，钟惠丽、万丽、钟立新直接持有公司0.027%、0.018%、0.036%的股份，钟惠丽为常州奕仁执行事务合伙人、实控人钟仁康之女，万丽为实控人万奕金之女，钟立新为钟仁康之兄。实控人钟仁康之妻徐祥妹、堂兄弟钟建春为常州奕仁合伙人，出资比例分别为27.79%、3.32%。（3）发行人实控人之一万奕金于1947年12月出生，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能够实际参与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履行实控人义务。

请发行人：（1）说明实控人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否终止，上述两份《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同时履行，《一致行动协议》是否约定了有效期、终止条件等，与持股比例较低的钟惠丽、万丽、钟立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相关约定、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治理中的表决情况等，说明一致行动协议运行是否有效。（2）结合出资比例、合伙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说明钟惠丽是否为常州奕仁的实控人，能否控制常州奕仁持有的发行人9.37%的股份。（3）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年龄原因退出公司经营、或因继承、依法分割等其他事项导致股份变动，进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发行人及实控人是否有对应措施维持控制权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钟仁康、万奕金于2014年9月1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2.取得并查阅了钟仁康、万奕金等人于2023年5月12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3.取得并查阅了自钟仁康、万奕金于2014年9月11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文件；

4.查阅了《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5.取得并查阅了钟立新出具的《无异议函》及访谈；

6.取得并查阅了常州奕仁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相关文件；

7.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8.取得了并查阅了常州奕仁及其有限合伙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奕金及其配偶、女儿、女婿分别签署的《关于万奕金所持股股权相关安排的声明》。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四）说明实控人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否终止，上述两份《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同时履行，《一致行动协议》是否约定了有效期、终止条件等，与持股比例较低的钟惠丽、万丽、钟立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相关约定、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治理中的表决情况等，说明一致行动协议运行是否有效

1. 《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签署情况、有效期、终止条件

（1）2014年9月11日，钟仁康、万奕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2023年5月12日，钟仁康、万奕金、钟惠丽、钟立新、万丽、常州奕仁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该协议明确约定“钟仁康、万奕金于2014年9月1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失效。”故钟仁康、万奕金于2014年9月1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已失效，并终止履行，不存在上述两份《一致行动协议书》同时履行的情形。

（2）2023年5月12日，钟仁康、万奕金、钟惠丽、钟立新、万丽、常州奕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书》第二条约定：“协议各方声明、保证和承诺是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各方确认，各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中止（终止）或撤销本协议。”及第六条第三款约定：“本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在协议相关方失去股东身份时该协议对其失效；若协议相关方再次获取股东身份时该协议对其继续有效。”《一致行动协议书》已明确约定了有效期为长期，但未明确约定终止条件，仅约定了一致行动人失去股东身份即退出本协议。

2.与持股比例较低的钟惠丽、万丽、钟立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股东钟惠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仁康的女儿，直接持有公司1,500股，通过常州奕仁间接持有公司7,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股东万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万奕金的女儿，直接持有公司1,000股，通过常州奕仁间接持有公司1,441,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2%；股东钟立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仁康的兄长，直接持有公司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十）条的规定，钟惠丽、万丽、

钟立新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持股比例较低的钟惠丽、万丽、钟立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

3.一致行动协议运行的有效性

（1）2014年9月11日，钟仁康、万奕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约定：各方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时，均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如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以钟仁康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意见。

2023年5月12日，钟仁康、万奕金、钟惠丽、钟立新、万丽、常州奕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约定：各方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时，均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如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以钟仁康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意见。

（2）自2014年9月11日起至2023年5月11日止，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中钟仁康、万奕金的表决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

届次	召开/决定时间	股东大会议案	钟仁康意见	万奕金意见	表决结果
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9月30日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4月2日	《关于公司购置新厂房后根据经营需要建设或购置其他相关基础设施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6月12日	《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届次	召开/决定时间	股东大会议案	钟仁康意见	万奕金意见	表决结果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9月18日	《关于追加201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追加与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追加与常州市勤效机械厂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回避	同意	通过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5月11日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与常州市美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常州市新北区河海天鹰图文设计中心的关联交易》	同意	回避	通过
		《与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常州市勤效机械厂的关联交易》	回避	同意	通过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9月13日	《<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月26日	《关于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3月23日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	回避	通过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5月18日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6月15日	《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6月23日	《关于提名钟仁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1月16日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月19日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	回避	通过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5月18日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8月3日	《关于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届次	召开/决定时间	股东大会议案	钟仁康意见	万奕金意见	表决结果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1月7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6日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30日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5月16日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16日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3月27日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5月8日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5月12日	《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6月22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7月8日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1月20日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2月23日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18日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8月21日	《关于投资新建厂房及其配套设施、购买生产设备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0月16日	《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2月10日	《关于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5月17日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2年第一次	2022年9	《关于拟以专利质押担保申请银行	同意	同意	通过

届次	召开/决定时间	股东大会议案	钟仁康意见	万奕金意见	表决结果
临时股东大会	月 13 日	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关于提名芮丹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 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情况

自 2014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1 日止，钟仁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万奕金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两人分别在董事会和监事会中对同一事项的表决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董事会/监事会议案	钟仁康意见	万奕金意见	表决结果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7 日	《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8 日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14 日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8 日	《2016 半年度报告》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8 日	《2017 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届次	召开时间	董事会/监事会议案	钟仁康 意见	万奕金 意见	表决 结果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17年10 月30日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 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18年4 月23日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 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18年8 月20日	《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19年4 月22日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 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19年8 月19日	《2019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0年3 月10日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20年4 月14日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					

自2020年6月22日起至2023年5月11日止，钟仁康、万奕金均担任发行人董事，两人在董事会中的表决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 间	董事会议案	钟仁康 意见	万奕金 意见	表决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20年6 月22日	《关于选举钟仁康先生为 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 议案》	回避	回避	因非关联董事 不足半数，该 议案直接提交

届次	召开时间	董事会议案	钟仁康意见	万奕金意见	表决结果
					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8月24日	《2020年半年度报告》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9月23日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11月4日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11月9日	《关于启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准备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12月4日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预计与常州市美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于预计与新北区河海天鹰图文设计中心、常州市自游联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同意	回避	通过
		《关于预计与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于预计与常州市贤达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回避	同意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4月25日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追认与南昌鹏航机械实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同意	回避	通过
		《关于追认与常州佳卓电气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回避	同意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8月6日	《关于投资新建厂房及其配套设施、购买生产设备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	同意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8月28日	《2021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9月3日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	2021年9	《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	同意	同意	通过

届次	召开时间	董事会议案	钟仁康意见	万奕金意见	表决结果
第十一次会议	月 30 日	暨资产抵押的议案》等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关于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预计与常州市美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于预计与新北区河海天鹰图文设计中心、常州市自游联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同意	回避	通过
		《关于预计与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于预计与常州市贤达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回避	同意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拟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7 日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3 日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5 日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关于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	回避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1 日	《关于提名芮丹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6 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1 日	《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3) 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钟仁康、万奕金担任公司董事，钟惠丽、钟立新、万丽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

理人员，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中一致行动人各方的表决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

届次	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议案	钟仁康意见	万奕金意见	钟惠丽意见	万丽意见	常州奕仁意见	钟立新意见	表决结果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参加	通过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参加	通过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参加	通过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关于提名谢德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参加	通过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通过

届次	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议案	钟仁康意见	万奕金意见	钟惠丽意见	万丽意见	常州奕仁意见	钟立新意见	表决结果
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2月26日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通过

股东钟立新因工作繁忙，未及时关注公司股东大会通知，故未参加发行人自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8月25日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股东钟立新持股数量较少，未参加股东大会不影响相关议案的表决，亦未对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执行造成不利影响。

2023年8月25日，股东钟立新出具《无异议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起至今，在收到股东大会通知后，本人未参加股东大会，对上述期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无任何异议，与其他一致行动相关方意见一致。本人将在后续及时关注并参加金康精工股东大会，切实履行一致行动人义务。”

2) 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届次	召开时间	董事会议案	钟仁康意见	万奕金意见	表决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年5月30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年6月12日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6月14日	《关于选举钟仁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6月28日	《关于公司2023年一季度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7月25日	《关于提名谢德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8月26日	《2023年半年度报告》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届次	召开时间	董事会议案	钟仁康意见	万奕金意见	表决结果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9月5日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10月13日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10月23日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12月6日	《关于2023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	回避	

因此，自2014年9月11日起至2023年5月11日止，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中，钟仁康、万奕金作为一致行动人对相同议案的表决保持了一致意见，不存在产生分歧的情况；自2023年5月12日起至2023年8月25日止，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中，钟仁康、万奕金、钟惠丽、万丽、常州奕仁作为一致行动人均对相同议案保持一致意见，钟立新亦出具《无异议函》对一致行动人议案表决情况保持一致意见；自2023年8月26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中，钟仁康、万奕金、钟立新、钟惠丽、万丽、常州奕仁作为一致行动人均对相同议案保持一致意见，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不存在产生分歧的情况；在发行人的董事会中，钟仁康、万奕金作为一致行动人对相同议案的表决保持了一致意见，不存在产生分歧的情况，一致行动协议有效运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钟仁康、万奕金于2014年9月1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已失效，并终止履行，不存在两份《一致行动协议书》同时履行的情形；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于2023年5月12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已明确约定了有效期为长期，但未明确约定终止条件，仅约定了一致行动人失去股东身份即退出本协议；认定钟惠丽、万丽、钟立新为一致行动人的理由充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认定一致行动协议人的相关规定；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后，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在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中未产生分歧，一致行动协议有效运行。

（五）结合出资比例、合伙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说明钟惠丽是否为常州奕仁的实控人，能否控制常州奕仁持有的发行人9.37%的股份

1.常州奕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常州奕仁持有发行人 5,15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37%，常州奕仁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比例 (%)	是否为发行人 员工
1	钟惠丽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0	0.14	否
2	徐祥妹	有限合伙人	1,984,953.5	1,984,953.5	27.79	是
3	万丽	有限合伙人	1,994,953.5	1,994,953.5	27.93	是
4	成冰	有限合伙人	172,800.	172,800	2.42	是
5	周大龙	有限合伙人	115,200	115,200	1.61	是
6	吴三山	有限合伙人	19,800	19,800	0.28	是
7	朱建星	有限合伙人	115,200	115,200	1.61	是
8	周正江	有限合伙人	144,000	144,000	2.02	是
9	张涛	有限合伙人	144,000	144,000	2.02	是
10	黄彬	有限合伙人	172,800	172,800	2.42	是
11	汤计坤	有限合伙人	115,200	115,200	1.61	是
12	童冬华	有限合伙人	90,000	90,000	1.26	是
13	廖海清	有限合伙人	57,600	57,600	0.81	是
14	吴有书	有限合伙人	57,600	57,600	0.81	是
15	仇永杰	有限合伙人	57,600	57,600	0.81	是
16	刘波	有限合伙人	54,000	54,000	0.76	是
17	安忠远	有限合伙人	57,600	57,600	0.81	是
18	方贞飞	有限合伙人	77,400	77,400	1.08	是
19	胡静华	有限合伙人	648,000	648,000	9.07	否
20	熊健	有限合伙人	648,000	648,000	9.07	否
21	李婉	有限合伙人	270,000	270,000	3.78	是
22	胡晓春	有限合伙人	69,231	69,231	0.97	是
23	程圆圆	有限合伙人	33,231	33,231	0.47	是
24	钟建春	有限合伙人	33,231	33,231	0.47	是
合计			7,142,400	7,142,400	100	-

注：上述合伙企业合伙人具体情况中“发行人员工”包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员工，

下同。

2. 合伙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

(1) 《合伙协议》相关约定

事项	《合伙协议》约定
关于合伙事项执行及日常事务管理	<p>六、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p> <p>3、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有限合伙企业及其经营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普通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均对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有限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p> <p>6、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p>
关于表决权	<p>六、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p> <p>7、有限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仅经普通合伙人同意：（1）改变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2）改变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p> <p>8、有限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普通合伙人及合计持有实缴出资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伙人（违约合伙人除外）同意：（1）处分有限合伙企业的不动产；（2）转让或者处分有限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3）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p> <p>9、有限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普通合伙人及合计持有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有限合伙人（违约合伙人除外）同意：（1）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或任何转让、质押、设置权利负担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有限合伙权益的行为，无论是直接的或者间接的，主动的或者非主动的（包括但不限于，向关联方进行该等处置）。</p>

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常州奕仁的日常事务管理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钟惠丽执行，有限合伙人无权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对外也不得代表合伙企业。

(2)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要求在合伙协议中确定执行事务的报酬及报酬提取方式。”

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一）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二）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三）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四）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五）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六）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七）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八）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上述规定，钟惠丽作为常州奕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常州奕仁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

3.常州奕仁及其有限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023年8月15日，常州奕仁及其有限合伙人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如下：

“（1）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钟惠丽作为常州奕仁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执行常州奕仁的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均同意《合伙协议》的全部内容，同意钟惠丽作为常州奕仁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合伙协议》，钟惠丽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常州奕仁对外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常州奕仁的财产，并对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产生约束效力；

（3）自钟惠丽担任常州奕仁执行事务合伙人至今，常州奕仁所有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施行均与钟惠丽的意向保持一致，不存在与钟惠丽意向相悖的情况。钟惠丽可以有效控制常州奕仁，系常州奕仁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钟惠丽为常州奕仁的实际控制人，可以控制常州奕仁持有的发行人9.37%的股份。

（六）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年龄原因退出公司经营、或因继承、依法分割等其他事项导致股份变动，进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发行人及实控人是否有对应措施维持控制权稳定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实际参与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万奕金年龄偏大，日常担任发行人的技术顾问。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如“问题1.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奕金能够根据其身份实际参与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并能够正常履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

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万奕金年龄偏大，不排除未来可能出现影响其履行公司决策权和控制权的不利情形，发行人存在控制权稳定性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的对应措施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奕金维持控制权稳定的对应措施

2023年5月15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奕金已出具《关于万奕金所持股权相关安排的声明》，声明如下：

“本人作为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发行人2,403.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3.64%，崔艳芝为本人配偶，万丽为本人与配偶唯一子女。

若发生下列情况，本人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将全部由万丽继承：

- 1、本人婚姻情况发生变动；
- 2、本人因年龄原因退出公司；
- 3、本人身故等其他原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奕金之配偶崔艳芝、女儿万丽、女婿谭太强已分别出具《关于万奕金所持股权相关安排的声明》，声明如下：

“本人作为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奕金的配偶/女儿/女婿，对万奕金就《关于万奕金所持股权相关安排的声明》中对其所持发行人的股权相关安排无异议。”

同时，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万奕金之女婿谭大强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治理和经营管理各项事宜，工作日基本在发行人处现场办公。

（2）发行人维持控制权稳定的对应措施

2023年5月12日，钟仁康、万奕金、钟惠丽、钟立新、万丽、常州奕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约定：各方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时，均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如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以钟仁康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意见。

同时，该《一致行动协议书》第三条第二款约定：“无论协议各方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比例等因何种事由而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出现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合并、分立、类型变更、资产重组等事由而发生变化，协议各方将在经营决策上始终保持本协议第三条第一款的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万丽已签署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书》，若未来万丽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万丽仍受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约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奕金存在因年龄原因退出公司、或因继承、依法分割等其他事项导致实际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奕金及其直系亲属已通过出具声明对所持股权进行了妥善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奕金之女婿谭大强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治理和经营管理各项事宜；同时，钟仁康、万奕金、钟惠丽、钟立新、万丽、常州奕仁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该等措施安排合理、有效。

结论意见：

1.本所律师认为，钟仁康、万奕金于2014年9月1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已失效，并终止履行，不存在两份《一致行动协议书》同时履行的情形；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于2023年5月12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已明确约定了有效

期为长期，但未明确约定终止条件，仅约定了一致行动人失去股东身份即退出本协议；认定钟惠丽、万丽、钟立新为一致行动人的理由充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认定一致行动协议人的相关规定；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后，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在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中未产生分歧，一致行动协议有效运行。

2.本所律师认为，钟惠丽为常州奕仁的实际控制人，可以控制常州奕仁持有的发行人9.37%的股份。

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奕金存在因年龄原因退出公司、或因继承、依法分割等其他事项导致实际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奕金及其直系亲属已通过出具声明对所持股权进行了妥善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奕金之女婿谭大强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治理和经营管理各项事宜；同时，钟仁康、万奕金、钟惠丽、钟立新、万丽、常州奕仁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该等措施安排合理、有效。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必要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关联方常州市贤达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同时关联方租赁公司厂房在公司厂区内生产且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生产服务。（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仁康、万奕金分别持有常州市罗特尔电气有限公司25%的股权，同时万奕金担任该公司监事，通过网络查询，该关联方于2009年12月10日被吊销，直至2023年3月才予以注销完成。（3）发行人监事吴有书分别持股40%并担任监事的重庆洛夕纺织有限公司、重庆达勇纺织有限公司目前皆处于吊销而未注销的状态。

请发行人：（1）向贤达机械、杰英机械两家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两家供应商对发行人的销售占其收入比例，其业务是否主要依赖发行人，上述关联方是否受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2）说明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定价形成机制，结合同类型产品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详细论证与贤达机械、杰英机械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依据，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

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3）说明上述关联方企业被吊销的原因及长期未予以注销的背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的监事是否对上述吊销事项负主要责任，是否符合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必要性及公允性的核查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 1.取得并查阅了《审计报告》；
- 2.取得并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 3.取得并查阅了部分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签署的《购销合同》、《外协加工合同》、《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发票及图纸等；
- 4.取得并查阅了部分发行人与非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签署的《购销合同》、《外协加工合同》及付款凭证、发票及图纸等；
- 5.取得并查阅了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市贤达机械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取得并查阅了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3年6月的公司银行流水及其实际控制人及配偶2018年至2023年6月的个人银行流水；取得并查阅了常州市贤达机械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公司银行流水；
- 6.走访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市贤达机械有限公司，了解关联采购的定价方式、关联方的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 7.取得并查阅了常州市贤达机械有限公司的员工社保缴纳记录、环保资质；
-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商报价单；
- 9.取得并查阅了非关联方供应商的报价单；
- 10.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供应商及非关联方供应商分别出具的《定价

说明》；

1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签署的《租赁合同》等相关文件、租金及电费的收款凭证、发票、电费结算单据；

1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非关联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租金及电费的收款凭证、发票、电费结算单据；发行人周边第三方对外出租的合同；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的周边厂房出租的单价；

1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分别与关联方、非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签署的《配件模具购销合同》、收款凭证及发票；

1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新北区春江树菊机械厂承租厂房的声明》、金菊英的出具的《关于新北区春江树菊机械厂承租厂房的声明》；

1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钟仁康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借款协议》、拆入资金流水及还款凭证；并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短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1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签署的《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

1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仁康及其配偶徐祥妹出具的《关于为发行人担保的声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奕金及其配偶崔艳芝、总经理谭大强出具的《关于为发行人担保的声明》。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产品加工	2,105,627.32	4,208,602.83	5,382,890.62	3,721,691.99
常州市自游联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460,459.87	697,133.14	792,042.56	442,075.31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常州市美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配件采购、维修	134,879.63	417,008.93	576,382.30	553,495.62
新北区河海天鹰图文设计中心	广告制作	19,635.00	48,785.00	16,143.00	19,339.00
常州市贤达机械有限公司	产品加工	949,251.15	2,024,350.26	2,247,302.44	1,192,257.24
常州市勤效机械厂	产品加工	0.00	0.00	0.00	617,031.92
南昌鹏航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0.00	0.00	0.00	25,092.02
合计		3,669,852.97	7,395,880.16	9,014,760.92	6,570,983.10

2.发行人与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英机械”）的交易

（1）交易内容

杰英机械成立于2013年3月12日，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钟仁康妹妹钟瑞芳及其配偶郑玉秋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为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的销售。

1) 报告期内，采购定制化零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杰英机械采购定制化零部件。发行人提供图纸，杰英机械负责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生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杰英机械	定制化零部件	210.56	420.86	445.44	310.27
营业成本			6,132.08	15,510.17	12,957.68	11,367.52
占营业成本比例			3.43%	2.71%	3.44%	2.73%

2)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杰英机械提供外协加工服务，主要工序为车床、数控铣床加工等。发行人提供加工所需的原材料、半成品及图纸，杰英机械在领料后负责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定制化加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加工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	--------

1	杰英机械	车床、铣床加工等	-	-	92.85	61.9
营业成本			6,132.08	15,510.17	12,957.68	11,367.52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0.72%	0.54%

（2）交易必要性

杰英机械涉及的生产工艺需要引入车床、铣床、加工中心、钻床等机器设备，目前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设备无法完全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求，基于投入产出效益考虑，发行人暂无计划扩大原有的产能，将产能有限的工序交由杰英机械进行加工，从而达到提高生产效率的目的。同时，发行人与杰英机械的合作时间较长，杰英机械已熟知发行人所需原材料、零部件的种类及采购、加工要求，质量稳定性高；杰英机械的生产场地距离发行人3公里左右，响应速度快、沟通顺畅、运输成本低。

综上所述，为提高生产效率、缩短交货周期，保障原材料及加工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进而保证发行人向客户供货的及时性，发行人向关联方杰英机械采购产品具有必要性。

（4）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采购定制化零部件的定价原则根据相关产品技术要求由供应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图纸中的材质、尺寸、形状和表面处理等参数进行定制化生产，其成本构成包括材料成本、加工费等，采购价格基于双方的合理成本利润与长期的合作情况进行协商确定。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的定价原则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具体而言，针对同类型的加工工艺，对于不同外协厂商之间均采用一致的定价方式，定价基础考虑材料类型、人工成本、加工商合理利润及税费等，并根据加工的具体工序、产品类型、品质要求、加工工艺及加工难度等因素综合考虑，与外协加工商经过协商后确定具体的加工费。

1) 采购定制化零部件

①交易模式

发行人向供应商派发图纸进行询价，供应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图纸计算原材料耗用、加工工序成本等，并将报价单提交至发行人工艺计划部审核。工艺计划

部调整审定后，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后，将报价单提交审批。

经审批后，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相应的合同。在合同签署后，供应商进行加工生产，按期交货，发行人验收入库。

②定价依据

发行人工艺计划部根据图纸确定原材料毛重、工序时长，并按照当期原材料、工序的工时单价，计算定制零部件的单价。单价计算公式为： Σ 预计各项原材料毛重*原材料单价+ Σ 预计各项工序时长*工时单价，其中原材料单价使用发行人同类原材料近期采购价格。

原材料毛重计算方式：板材毛重=长*宽*高*材料密度，柱体毛重=3.14*半径平方*高*材料密度。在计算毛重时，长、宽、高、半径相较于图纸标准预留5-10毫米的加工区间，故原材料预估毛重将大于图纸所标净重。因市场采购原材料均为标准规格，针对非标准规格的定制产品，若毛重与净重差额较大，发行人工艺计划部在审核过程中酌情扣除预计废料收入。

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商之间主要工序的工时单价如下：

2018 年工时单价			
序号	工序名称	杰英机械	其他非关联方报价
1	车床加工	50 元/小时	47-53 元/小时
2	铣床加工	50 元/小时	48-53 元/小时
3	加工中心	60 元/小时	57-62 元/小时
4	钻攻	40 元/小时	38-44 元/小时
2019 年工时单价			
序号	工序名称	杰英机械	其他非关联方报价
1	车床加工	60 元/小时	58-65 元/小时
2	铣床加工	60 元/小时	58-65 元/小时
3	加工中心	70 元/小时	68-75 元/小时
4	钻攻	50 元/小时	48-55 元/小时
2020 年工时单价			
序号	工序名称	杰英机械	其他非关联方报价
1	车床加工	60 元/小时	58-65 元/小时
2	铣床加工	60 元/小时	58-65 元/小时

3	加工中心	70 元/小时	68-75 元/小时
4	钻攻	50 元/小时	48-55 元/小时
2021 年工时单价			
序号	工序名称	杰英机械	其他非关联方报价
1	车床加工	60 元/小时	58-65 元/小时
2	铣床加工	60 元/小时	58-65 元/小时
3	加工中心	70 元/小时	68-75 元/小时
4	钻攻	50 元/小时	48-55 元/小时
2022 年工时单价			
序号	工序名称	杰英机械	其他非关联方报价
1	车床加工	70 元/小时	68-75 元/小时
2	铣床加工	70 元/小时	68-75 元/小时
3	加工中心	80 元/小时	78-85 元/小时
4	钻攻	55 元/小时	53-60 元/小时
2023 年 1-6 月工时单价			
序号	工序名称	杰英机械	其他非关联方报价
1	车床加工	70 元/小时	68-75 元/小时
2	铣床加工	70 元/小时	68-75 元/小时
3	加工中心	80 元/小时	78-85 元/小时
4	钻攻	55 元/小时	53-60 元/小时

注：1.预计时长中涵盖合理的准备时间。2.主要工序的工时单价由发行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部分杰英机械及非关联方的《购销合同》、付款凭证及发票等，杰英机械与非关联方关于采购定制件的定价依据与上述定价依据一致；按上述定价依据测算后，测算结果与合同单价偏差较小，定价公允。

2) 外协加工服务

①交易模式

发行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供应商根据图纸中加工件的材质、尺寸、形状等参数，确定加工工序及加工成本等，并将报价单提交至发行人工艺计划部审核。工艺计划部调整审定后，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后，将报价单提交审批。经审批后，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相应的合同。在合同签署后，供应商在发行人处领料后进行加工生产，按期交货，发行人验收入库。

②定价依据

发行人工艺计划部根据图纸所需加工工序及预计工序时长，并按照当期工序的工时单价计算加工产品的单价。单价计算公式为： Σ 各项工序预计时长*工时单价，主要工序的工时单价与采购定制化零部件的主要工序的工时单价相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部分杰英机械及非关联方的《外协加工合同》、付款凭证及发票等，杰英机械与非关联方关于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与上述定价依据一致；按上述定价依据测算后，测算结果与合同单价偏差较小，定价公允。

（3）对杰英机械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

2018年1月1日至报告期期末，杰英机械银行流水中与发行人的往来主要为发行人支付的采购货款，杰英机械银行流水及其实控人个人银行流水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关的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进行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异常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杰英机械之间的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3.发行人与常州市自游联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游联盟”）的交易

（1）交易内容

自游联盟成立于2017年1月12日，为发行人总经理谭大强长兄谭止戈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及软件研发；塑料制品销售；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网页设计；广告、图文制作与发布；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健康咨询（除诊疗）；会展服务；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零售；展示器材批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模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自游联盟采购线桶、铭牌、标牌、贴纸、防护圈等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自游联盟	线桶、铭牌、 标牌、贴纸等	46.05	69.71	79.20	44.21
营业成本			6,132.08	15,510.17	12,957.68	11,367.52
占营业成本比例			0.75%	0.45%	0.61%	0.39%

（2）交易必要性

2018年之前，发行人从东莞市亚博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线桶，由于距离较远，收货周期较长，且物流不配送至发行人厂内，故发行人在重新比价后，选择了自游联盟作为供应商。其次，发行人采购铭牌、标牌、贴纸等产品，具有采购品类多、小批量采购、随采随用等特点，自游联盟满足了发行人的上述采购特点，且相较于其他供应商运输距离近、响应速度快，运输至仓库并协助卸货，服务质量较好，且关联采购金额小，发行人向关联方自游联盟采购产品具有必要性。

（3）交易公允性

经与非关联方出具的上述同类型产品报价单进行价格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采购单价（元）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自游联盟	其他非关联方报价
1	线桶	40-1150	55-1150
2	铭牌	8-100	25-200
3	标牌	2.5	3
2021年采购单价（元）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自游联盟	其他非关联方报价
1	线桶	45-1150	53-1160
2	铭牌	8-100	25-200
3	标牌	2.5	3-4
2022年采购单价（元）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自游联盟	其他非关联方报价
1	线桶	45-1150	52-1150
2	铭牌	20-100	25-300
3	标牌	2.5	3-5

4	不干胶贴纸	2.5	4-5
2023年1-6月采购单价（元）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自游联盟	其他非关联方报价
1	线桶	45-1150	49-1150
2	铭牌	20-100	26-215
3	标牌	2.5	3-4
4	不干胶贴纸	2.5	4-5

注：线桶、线桶盖、铭牌、标识等产品，因采购规格及采购数量等原因导致价格波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自游联盟之间的采购定价公允。

4.发行人与常州市美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安智能”）的交易

（1）交易内容

美安智能成立于2005年3月21日，为发行人总经理谭大强二兄谭正弋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为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安智能采购电脑/工作站、继电器模组、开关板等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美安智能	电脑/工作站、继电器模组、开关板等产品	13.49	41.70	57.64	55.35
营业成本			6,132.08	15,510.17	12,957.68	11,367.52
占营业成本比例			0.22%	0.27%	0.44%	0.49%

（2）交易必要性

发行人采购电脑/工作站、继电器模组、开关板等产品，具有采购品类多、小批量采购、随采随用等特点，美安智能满足了发行人的上述采购特点，且相较于其他供应商距离发行人较近、积极提供安装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快、质量有保障，且关联采购金额小，发行人向关联方美安智能采购产品具有必要性。

(3) 交易公允性

经与非关联方出具的上述同类型产品报价单进行价格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采购单价（元）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美安智能	其他非关联方报价
1	电脑/工作站	5150-39800	5450-41000
2	继电器模组	46.2-168.2	52-185
3	开关板	40.2-98.4	45-115
2021年采购单价（元）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美安智能	其他非关联方报价
1	电脑/工作站	3950-38500	4150-41200
2	继电器模组	46.2-168.2	59-175
3	开关板	40.2-98.4	45-115
2022年采购单价（元）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美安智能	其他非关联方报价
1	电脑/工作站	7750-21500	8100-22500
2	继电器模组	46.2-168.2	52-175
3	开关板	40.2-98.4	45-110
2023年1-6月采购单价（元）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美安智能	其他非关联方报价
1	信息化项目	44748-277715.45	47000.5-284115.9
2	继电器模组	46.2-168.2	49.5-173
3	开关板	40.2-98.4	47-109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美安智能之间的采购定价公允。

5. 发行人与新北区河海天鹰图文设计中心（以下简称“河海天鹰”）的交易

(1) 交易内容

河海天鹰成立于2013年4月22日，为发行人总经理谭大强长兄谭止戈之配偶李军投资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图文设计、广告制作；办公用品零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河海天鹰采购围挡、亚克力板、名片、刻字、文印等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	--------

1	河海天鹰	铭牌、标牌、 纪念牌、围挡、 标书等产品	1.96	4.88	1.61	1.93
营业成本			6,132.08	15,510.17	12,957.68	11,367.52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3%	0.03%	0.01%	0.02%

(2) 交易必要性

发行人采购铭牌、标牌、纪念牌、围挡、标书等产品，具有采购品类多、小批量采购、随采随用等特点，河海天鹰满足了发行人的上述采购特点，且相较于其他供应商距离发行人较近、积极提供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快、质量有保障，且关联采购金额小，发行人向关联方河海天鹰采购产品具有必要性。

(3) 交易公允性

经与非关联方出具的上述同类型产品报价单进行价格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采购单价（元）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河海天鹰	其他非关联方报价
1	铭牌	8-100	25-200
2	标牌	2.5	3
2021年采购单价（元）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河海天鹰	其他非关联方报价
1	纪念牌	70-130	80-150
2	标书打印及胶装	0.15-10	0.15-10
2022年采购单价（元）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河海天鹰	其他非关联方报价
1	固定围栏（含布）	100	120
2	移动围挡	330	380
3	标书打印及胶装	0.15-10	0.15-10
2023年1-6月采购单价（元）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河海天鹰	其他非关联方报价
1	展览展架	200	250
2	展览画面	300	350
3	展览画册	60	66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河海天鹰之间的采购定价公允。

6. 发行人与常州市勤效机械厂、常州市贤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达

机械”）的交易

（1）交易内容

常州市勤效机械厂成立于2012年6月21日，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钟仁康兄长钟立新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机械零部件、模具、钣金、金属切削的加工，2020年8月18日完成注销。

后钟立新及其配偶金菊英于2020年6月15日成立了贤达机械，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常州市勤效机械厂、贤达机械先后分别提供外协加工服务，主要工序为线切割。发行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供应商根据图纸中加工件的材质、尺寸、形状等参数，测算加工件的加工面积，通过加工面积及工序单价确定加工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加工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常州市勤效机械厂、贤达机械	线切割	94.93	202.44	224.73	119.23
营业成本			6,132.08	15,510.17	12,957.68	11,367.52
占营业成本比例			1.55%	1.31%	1.73%	1.05%

（4）交易必要性

常州市勤效机械厂、贤达机械涉及的工艺为线切割，线切割工艺技术含量低、附加值低，发行人不具有完成上述工艺所需的设备。线切割工艺中需要使用线切割冷却液，已使用的线切割冷却液属于危险废物，需要具备相应的环评资质。线切割过程中产生油污，工作环境较为艰苦，员工招聘困难。同时，常州市勤效机械厂、贤达机械在发行人工厂内部租赁厂房，距离较近，可节省材料运输时间及成本。

综上所述，发行人出于投入产出效益、环境保护、人员招聘的考虑，未引入

相关设备，相关工艺工序采用外协方式实现。同时，为了保障相关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缩短运输时间及成本，进而保证发行人向客户供货的及时性等因素，发行人向关联方常州市勤效机械厂、贤达机械采购产品具有必要性。

（5）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工艺计划部根据图纸计算所需加工面积，并按照当期的工序单价计算加工产品的单价。单价计算公式为： Σ 线切割面积*工序单价。

经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的采购单价及其他非关联方出具的报价单进行价格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工序单价（元/cm ² ）			
序号	工序	常州市勤效机械厂、贤达机械	其他非关联方报价
1	线切割	0.396	0.39-0.42
2021年工序单价（元/cm ² ）			
序号	工序	贤达机械	其他非关联方报价
1	线切割	0.396	0.39-0.42
2022年工序单价（元/cm ² ）			
序号	工序	贤达机械	其他非关联方报价
1	线切割	0.396	0.39-0.42
2023年1-6月工序单价（元/cm ² ）			
序号	工序	贤达机械	其他非关联方报价
1	线切割	0.396	0.39-0.42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常州市勤效机械厂、贤达机械之间的采购定价公允。

7.发行人与南昌鹏航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航机械”）的交易

（1）交易内容

鹏航机械成立于2013年10月18日，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万奕金兄弟万奕银之孙万鹏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为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国内贸易代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

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销售，模具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镀加工，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数控机床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鹏航机械采购定制化零部件。发行人提供图纸，鹏航机械负责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生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鹏航机械	定制化零部件	-	-	-	2.51
营业成本			6,132.08	15,510.17	12,957.68	11,367.52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	0.02%

（2）交易必要性

为缓解发行人的生产压力，拓展更多优质的定制化零部件供应商，发行人与鹏航机械开始合作；后由于运输距离远、耗时长等问题，发行人自2021年起不再向鹏航机械进行采购，且报告期内与关联方鹏航机械采购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4）交易公允性

外协加工定价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二节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之“2.发行人与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英机械”）的交易”之“（3）交易公允性”之“1）采购定制化零部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鹏航机械之间的采购定价公允。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常州市贤达机械有限公司	水电费	47,768.40	108,885.21	108,061.99	67,266.88
常州佳阜电气有限公司	配件销售	0.00	0.00	0.00	1,194.69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常州市勤效机械厂	水电费	0.00	0.00	0.00	35,669.15
合计		47,768.40	108,885.21	108,061.99	104,130.72

2.发行人与常州市勤效机械厂、贤达机械的交易

（1）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常州市勤效机械厂、贤达机械先后分别承租了发行人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十路18号的同一厂房，租赁面积280平方米，2020年度的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8元，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15元，2023年1月-6月的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20元，半年支付一次，水、电、天然气等资源使用费由常州市勤效机械厂、贤达机械承担。因常州市勤效机械厂注销，故常州市勤效机械厂实际仅承租至2020年7月7日；贤达机械自2020年7月8日起承租发行人的厂房。

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常州市勤效机械厂、贤达机械仅使用电力能源，故常州市勤效机械厂、贤达机械承租的厂房单独安装了电表。每半年抄表一次，发行人按其实际缴纳电费加收5%或10%分别与常州市勤效机械厂、贤达机械结算电费。

（2）交易必要性

报告期内，常州市勤效机械厂自2016年7月1日起承租发行人的厂房，后因注销，实际仅承租至2020年7月7日；贤达机械自2020年7月8日起承租发行人的厂房。

常州市勤效机械厂、贤达机械为发行人提供线切割的外协加工服务，该租赁主要系历史原因形成，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发行人加工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同时，发行人已搬迁至常州市新北区春桥路2号，已计划将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十路18号的厂房对外出租，故发行人将厂房出租给贤达机械具有必要性。

（3）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按其实际缴纳电费的加收5%或10%分别与常州市勤效机械厂、贤达机械进行结算电费，销售定价公允。

3.发行人与常州佳阜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阜电气”）的交易

（1）交易内容

佳卓电气成立于2012年11月15日，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钟仁康兄长钟立新之子钟树贤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为电机及配件、风机及配件、制冷设备及配件、电器配件、灯具、模具、冲压件、五金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报告期内，佳卓电气向发行人采购配件槽口量规。

（2）交易必要性

报告期内，佳卓电气主要生产铁芯冲片，槽口量规系用于检测冲片定子质量的配件，故佳卓电气根据实际经营所需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具备必要性。

（3）交易公允性

经与非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上述同类型产品价格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产品名称	含税采购单价（元）
1	佳卓电气	槽口量规	1350
2	山西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定子量规	1212-184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佳卓电气之间的销售定价公允。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

1.关联租赁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贤达机械	车间场地	32,000.00	48,000.00	48,000.00	12,800.00
常州市勤效机械厂	房屋	0.00	0.00	0.00	12,800.00
新北区春江树菊机械厂	房屋	0.00	0.00	0.00	1,828.57
合计		32,000.00	48,000.00	48,000.00	27,428.57

2.发行人与常州市勤效机械厂、贤达机械的交易

（1）交易内容、交易必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二节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之“2.发行人与常州市勤效机械厂、贤达机械的交易”。

（2）交易公允性

经与非关联方向发行人承租厂房、发行人周边第三方对外出租的合同中显示

的租赁单价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的周边厂房出租单价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租赁			
序号	承租人	坐落	租赁单价（元/m ² /月）
1	常州市勤效机械厂、贤达机械	新北区环保十路 18 号	8
2	常州高化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十路 18 号部分厂房	8.83
2021 年租赁			
序号	承租人	坐落	租赁单价（元/m ² /月）
1	贤达机械	新北区环保十路 18 号	15
2	常州康润保洁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港口大道 87 号	15
2022 年租赁			
序号	承租人	坐落	租赁单价（元/m ² //月）
1	贤达机械	新北区环保十路 18 号	15
2	常州康润保洁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港口大道 87 号	15
2023 年 1-6 月租赁			
序号	承租人	坐落	租赁单价（元/m ² //月）
1	贤达机械	新北区环保十路 18 号	20
2	公开渠道查询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等发行人周边地区	18-24

常州高化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化环保”）原主要从事催化剂和废气净化吸附剂的生产，因经营业务存在环境污染及政府规划等问题，高化环保将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十路18号的不动产全部出售给发行人。为保持经营的持续性，高化环保在售出不动产后承租了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十路18号部分厂房。

发行人考虑高化环保的经营业务存在环境污染及后期治理成本等因素，与高化环保协商确定2020年度的租金单价为8.83元；故发行人与常州市勤效机械厂、贤达机械之间的2020年度租金定价略低于与高化环保的租金定价。同时，高化环保搬离后，发行人根据《关于开展2017-2020年关闭化工企业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委托第三方出具了《原常州高化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承担了相应的费用。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厂房的价格为每平方米月租金 15 元，第三方承租发行人周边厂房的租赁单价同为每平方米月租金 15 元，发行人出租的单价处于合理区间内，定价公允。

2023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厂房的价格为每平方米月租金20元，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的周边厂房出租单价为每平方米月租金18-24元，发行人出租的单价处于中游水平，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常州市勤效机械厂、贤达机械之间的租金定价公允。

3.发行人与新北区春江树菊机械厂的交易

（1）交易内容

新北区春江树菊机械厂成立于2017年8月4日，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钟仁康兄长钟立新之配偶金菊英控制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机械零部件、模具加工，2020年9月8日完成注销。

报告期内，新北区春江树菊机械厂自2019年1月1日起承租了发行人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十路20号的厂房，租赁面积20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每月8元，一年付费一次，水、电、天然气等资源使用费由新北区春江树菊机械厂承担。

（2）交易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金菊英分别出具的《关于新北区春江树菊机械厂承租厂房的声明》。声明如下：

“新北区春江树菊机械厂未实际使用租赁厂房，仅用于工商注册登记使用。因新北区春江树菊机械厂于2020年9月8日注销，故实际仅承租至2020年9月8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北区春江树菊机械厂之间的关联租赁金额较小，2021年度不再发生。

（3）交易公允性

交易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二节之“（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之“2.发行人与常州市勤效机械厂、贤达机械的交易”。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北区春江树菊机械厂之间的租金定

价公允。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1.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23年1-6月	钟仁康	59.26	-	59.26	0.00
2022年度	钟仁康	59.26	-	-	59.26
2021年度	钟仁康	88.89	-	29.63	59.26
2020年度	钟仁康	88.89	-	-	88.89

资金拆借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钟仁康	0.80	2.22	3.12	3.55

2.交易内容

2019年1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仁康向发行人拆入资金888,891.00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1月31日起不超过5年（含）。上述借款及利息共计994,621.02元，发行人已分别于2021年9月13日、2023年5月13日、2023年5月15日、2023年5月20日向钟仁康偿还296,297.00元、300,000.00元、292,594.00元、105,730.02元。除此以外，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资金拆借的情况。

3.交易必要性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运营和周转资金需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仁康向发行人拆入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以支持公司发展，具有必要性。

4.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与钟仁康之间签署的《借款协议》约定的利息以发行人各期尚未归还的借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进行计算，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公允。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担保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钟仁康、万奕金、 谭大强	金康精工	1,900.00	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止	是
钟仁康、徐祥妹、 万奕金、崔艳芝	金康精工	1,000.00	自 2022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止	否
钟仁康	金康精工	900.00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9 日止	否

2.交易内容

2022年1月10日，发行人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借款金额为1900万元的《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合同编号为8003681202162000121）。同时，钟仁康、万奕金和谭大强分别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8003681202171000038、Z800360020217100016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上述《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保证的最高额债权本金是指自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12月22日期间因银行向发行人提供融资（包括贷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资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本金，其最高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万圆整及利息（包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鉴定费、拍卖费）。

2022年10月19日，发行人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的《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合同编号为8003681202262000131）。同时，钟仁康、徐祥妹、万奕金、崔艳芝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Z8003600202271000199《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上述《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保证的最高额债权本金是指自2022年10月19日至2024年10月19日期间因银行向发行人提供融资（包括贷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资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本金，其最高额

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圆整及利息（包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鉴定费、拍卖费）。

2023年3月9日，发行人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借款金额为900万元的《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合同编号为8003681202362000022）。同时，钟仁康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800368120237100001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上述《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保证的最高额债权本金是指自2023年3月9日至2025年3月9日期间因银行向发行人提供融资（包括贷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资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本金，其最高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佰万圆整及利息（包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鉴定费、拍卖费）。

3.交易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仁康及其配偶徐祥妹、万奕金及其配偶崔艳芝、总经理谭大强为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系发行人向银行申请贷款而提供的个人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以支持公司发展，具有必要性。

4.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钟仁康及其配偶徐祥妹、万奕金及其配偶崔艳芝、总经理谭大强为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系其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未收取担保费用，交易公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真实、必要，且定价公允。

三、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新增重大事项

针对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新增的若干重大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

见如下：

（一）发行人厂房搬迁的事项

为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节约生产成本、扩大产能，发行人从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十路18、20号的旧厂房，搬迁至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桥路2号的新厂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第一轮搬迁工作，旧厂房将部分自用，剩余部分将用于出租。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总经理关于发行人生产厂房搬迁的主要原因及搬迁完成后对原有厂房处置方式的访谈；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搬迁工作计划；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新厂房一期的《不动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现场走访发行人的新厂房，并了解发行人的搬迁进度，本所律师确认：

1.发行人主要生产厂房搬迁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主要生产厂房搬迁主要由于发行人原厂区前期未整体统一规划，且现行产品工艺与原产品工艺差异较大，厂房的规划与发行人的生产管理流程匹配度较低，给发行人的生产、周转、装配带来了实质性障碍。近年来，发行人的生产线订单数量大幅增加，其生产受到较大阻碍，增加了如外租吊装设备、拆改车间大门等额外生产成本。同时，由于生产场地严重不足导致场地受限，无法实现智能产线连调，影响厂房生产效率，增加了发行人的运行成本。为了扩充产能，方便高效生产，降低生产周转成本，满足新增订单及时交货的需要，发行人除钣金工段外已搬迁至新厂房。

2.报告期内搬迁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搬迁工作分为两轮，第一轮搬迁于2023年8月31日开始，发行人将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十路18、20号旧厂房内的生产设备（除钣金工段外）等搬迁至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桥路2号的新厂房一期。

因受政府新增预验收环节的影响，新厂房二期尚未竣工验收，第二轮搬迁预计推迟至2024年2月开始，发行人将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十路18号旧厂房内的钣金工段搬迁至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桥路2号的新厂房二期。

发行人新厂房一期的办公装修、厂区道路、设备基础部分已完工，且发行人已于2023年8月31日取得了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61296号《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已于2023年9月13日完成第一轮搬迁工作。由于原厂房空间较小，场地受限，运输设备无法同时进入，周转时间较长，故搬迁时间与原计划相比有所延长。

3.搬迁完成后，原厂房的处置方式

第一轮搬迁完成后，发行人计划将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十路20号的厂房对外出租；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十路18号的厂房部分自用，自用部分主要为钣金工段，剩余部分单独出租。发行人的钣金工段将于第二轮进行搬迁，搬迁完成后将该部分厂房对外出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厂房搬迁具备合理性、必要性，搬迁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增选第四届独立董事的事项

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谢德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增加1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增选谢德兵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职。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文件；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新增独立董事之间签订的聘任合同；

- 3.取得并查阅了新增独立董事现任工作单位出具的《证明》；
- 4.取得并查阅了新增独立董事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等相关文件；
- 5.取得并查阅了新增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访谈；
- 6.取得并查阅了新增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验新增独立董事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及其他企业信息网站，了解新增独立董事的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本所律师确认：

1.关于新增独立董事谢德兵的任职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谢德兵作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的新任独立董事系经合法程序选举产生，其任职期限和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谢德兵作为发行人的新增独立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谢德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0月27日生，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3月，任晨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4月至2010年4月，任江苏利步瑞服装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5月至2015年4月，任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4月至今，任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2017年3月，任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4月至今，任江苏全真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2021年4月，任常州华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19年12月至2023年12月，

任本立智库（常州）企业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江苏理工学院管理学院教师；2021年6月至今，任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3）根据新增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企业信息网站获取新增独立董事对外投资信息以及新增独立董事担任其他法人或组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独立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信息以及该等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信息。该等关联方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存续状态
1	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德兵担任董事	24400万人民币	轮毂制造技术的研发；轮毂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2	江苏全真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德兵担任董事	6510.6383万人民币	从事眼镜片、光学制品、光学原辅材料、光学设备的生产；眼镜、镜架及配件的装配、维修、保养及相关技术服务、验光配镜业务；眼镜产品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科普宣传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3	本立智库（常州）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德兵持股 20%	100万人民币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税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法律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复合新材料、高分子新材料、金属新材料、化纤新材料、医用新材料、新型无机材料、新能源、集成电路、医疗技术、医药技术、生物技术、环保技术、电控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存续状态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丹阳美华经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谢德兵持股 8.06%	3474 万人民币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5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德兵担任独立董事	11767.6472 万人民币	汽车零部件、汽车内外饰件、汽车灯具、汽车电子、刀具、模具、冲压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设计与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6	常州市金坛春缘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德兵配偶的母亲季菊梅持股 10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配偶的父亲穆小平担任监事的企业	30 万人民币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养老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7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德兵担任独立董事	5999.9998 万人民币	化工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塑料制品、建材、金属材料、普通机械、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谢德兵出具了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内容相同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谢德兵出具了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内容相同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经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德兵作为发行人的新增独立董事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

件。

2.关于发行人增加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人数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的选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最近选任情况	任职期限
1	钟仁康	董事长	经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2023年6月14日至2026年6月13日
2	万奕金	董事	经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2023年6月14日至2026年6月13日
3	谭大强	董事	经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2023年6月14日至2026年6月13日
4	胡晓春	董事	经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2023年6月14日至2026年6月13日
5	成冰	董事	经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2023年6月14日至2026年6月13日
6	刘永宝	独立董事	经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2023年6月14日至2026年6月13日
7	芮丹萍	独立董事	经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2023年6月14日至2026年6月13日
8	谢德兵	独立董事	经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2023年8月10日至2026年6月13日

（2）本次新增独立董事谢德兵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处担任任何其他职务，具有独立性；发行人本次增选独立董事系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新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选独立董事系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控治理机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要

求。

（三）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

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增加1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据此对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经营发展需要，发行人于2023年9月13日搬迁至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桥路2号的新办公、生产场所，发行人据此对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经营发展需要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喷涂加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据此对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如下：

1. 发行人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如下修改：

（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中的修改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的独立董事除符合上述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p> <p>（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三）最近三年内在境内上市公司、创</p>	<p>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的独立董事除符合上述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p> <p>（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三）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p>

原规定	修订后
<p>新层或精选层挂牌公司担任过独立董事；</p> <p>（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五）本章程及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公司现任董事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p> <p>（四）本章程及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公司现任董事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2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p>

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且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并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2）《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中的修改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四条 公司住所：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十路18、20号。</p>	<p>第四条 公司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春桥路2号。</p>

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且发行人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并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3）《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中的修改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机械设备、通用机械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智能自动化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管理；工业机器人、工业物联网及控制软件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p>

<p>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喷涂加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且发行人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并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进行了如下调整：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调整后的发行低价为“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且授权范围包括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底价，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调整发行底价无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故本次仅通过召开董事会审议调整发行底价合法合规，且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但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调整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且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并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东北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

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架构，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与相关部门访谈及查询相关部门的网站，发行人的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9,721,724.30 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向 100 名以上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0 万股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600 万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人数为 57 人；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向 100 名以上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0 万股，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即“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2）根据东北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为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681,879.28 元、10,519,684.48 元及 31,730,680.2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101,978.64 元、8,033,368.42 元、31,170,800.9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84%、5.11% 以及 17.84%，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2.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电机绕组自动化生产线、高端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实际控制人为钟仁康、万奕金，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具备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1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经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以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

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进行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已获得主管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许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更新经营资质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认证机关	许可内容	授予日/有效期
1	营业执照	91320400732262743X	金康精工	常州市场监督局	-	2023.9.25-长期
2	营业执照	91440606MA518EU420	台研精密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3.10.11-长期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销许可资质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认证机关	许可内容	注销日期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4110194704	金康精工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3.10.20

发行人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三）发行人境外投资和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投资或经营的情形。

（四）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变更了经营范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三节之“（三）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但不影响其经营业务的一贯性。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康有限自设立后，经营范围未曾发生过本质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电机绕组自动化生产线、高端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92,860,217.03	226,194,896.45	176,486,695.16	158,981,631.94
主营业务收入	92,443,192.15	225,544,366.11	175,347,604.03	158,292,187.63
净利润	13,894,299.36	31,123,516.84	9,752,586.31	18,212,63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46,207.56	31,730,680.24	10,519,684.48	18,681,879.28
非经常性损益	126,409.49	559,879.27	2,486,316.06	579,90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019,798.07	31,170,800.97	8,033,368.42	18,101,978.64

根据上表，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158,292,187.63 元、175,347,604.03 元、225,544,366.11 元和 92,443,192.15 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7%、99.35%、99.71%、99.5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稳健，不存在影响其

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2 家关联方，其中新增独立董事谢德兵的 7 家关联方，独立董事刘永宝新增 1 家关联方，独立董事芮丹萍减少 1 家关联方。该等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永宝担任董事
2	常州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永宝担任董事
3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永宝担任独立董事
4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永宝现担任独立董事
5	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芮丹萍担任独立董事
6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芮丹萍担任独立董事
7	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	独立董事芮丹萍担任财务负责人至 2023 年 12 月
8	常州信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芮丹萍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9	常州市贤达机械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钟仁康兄长、一致行动人钟立新持有 73% 的股权，其配偶金菊英持有 27% 的股权；钟立新担任执行董事，金菊英担任监事
10	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钟仁康妹妹钟瑞芳及其配偶郑玉秋各持有 50% 的股权；郑玉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钟瑞芳担任监事
11	常州佳卓电气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钟仁康兄长钟立新之子钟树贤持有 85%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钟楼区南大街桔子乐器行	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钟仁康妹妹钟瑞芳的儿子郑钟英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13	钟楼区邹区艺捷琴行	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钟仁康妹妹钟瑞芳的儿子郑钟杰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14	南昌鹏航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万奕金的兄弟万奕银之孙子万鹏持有 70% 的股权、孙女万佳琦持有 30% 的股权；万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万佳琦担任监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5	常州市爱自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谭大强持有 5% 的股权；长兄谭止戈持有 5% 的股权、二兄谭正弋持有 5% 的股权
16	常州甜到心食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谭大强长兄谭止戈配偶李军持有 50% 的股权；李军担任执行董事
17	常州市自游联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谭大强长兄谭止戈持有 100% 的股权；谭止戈配偶李军担任执行董事
18	新北区龙虎塘天啸建筑装饰经营部	总经理谭大强长兄谭止戈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19	新北区河海天鹰图文设计中心	总经理谭大强长兄谭止戈配偶李军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20	常州市美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谭大强二兄谭正弋持有 100% 的股权；谭正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谭正弋配偶曾宏坤担任监事
21	常州美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谭大强二兄谭正弋配偶曾宏坤持有 100% 的股权；曾宏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谭正弋担任监事
22	常州市丰一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永宝的妹妹刘永凤持有 0.52% 并担任监事；妹婿丁泉兴持有 99%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江西富晟达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李婉姐妹的配偶邱富斌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江西友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李婉姐妹的配偶邱富斌持有 49% 股权，并担任监事
25	常州星轶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董秘程圆圆配偶周发成持有 30% 的股权
26	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德兵担任董事
27	江苏全真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德兵担任董事
28	本立智库（常州）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德兵持股 20% 的企业
29	丹阳美华经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谢德兵持股 8.06%
30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德兵担任独立董事
31	常州市金坛春缘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德兵配偶的母亲季菊梅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配偶的父亲穆小平担任监事的企业
32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德兵担任独立董事
33	台研（佛山）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二）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交易订单、银行回单、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二节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之“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和占比较小，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二节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之“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和占比较小，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关联租赁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二节之“（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之“1. 关联租赁”。

报告期各期，租赁金额较小，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79,998.58	2,576,389.53	2,490,981.57	2,072,252.10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二节之“（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之“1. 资金拆借”。

6. 关联担保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二节之“（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担保”之“1.关联担保”。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期末余额		2021年期末余额		2020年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新北区春江树菊机械厂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0.00	31.20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	2,626,364.35	2,996,613.69	2,287,381.63	2,098,736.64
常州市贤达机械有限公司	882,517.70	1,065,186.62	417,704.90	598,811.13
新北区河海天鹰图文设计中心	70,700.00	91,400.00	67,576.00	53,740.00
常州市美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00	148,474.69	172,950.00	56,574.00
常州市自游联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6,241.05	0.00	307,120.00	143,872.00
南昌鹏航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52,225.00
钟仁康	26,432.51	716,766.31	694,613.17	959,676.35
合计	3,922,255.61	5,018,441.31	3,947,345.70	3,963,635.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钟仁康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入的行为，该款项系因钟仁康为发行人发放2018年员工年终奖88.89万元。2021年9月，发行人向钟仁康还款29.63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向钟仁康还款71.68万元，该款项的具体构成为59.26万元本金及12.42万元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钟仁康还清全部款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程序，交易定价政策均按市场价格或公平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独立发表意见。前述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其规定未发生变化。

（四）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动。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发行人拥有的位于魏村街道玉龙路以西、赣江路以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上的厂房已竣工并投入使用，原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第 0081440 号换领了《不动产权属证书》，发行人的其他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未发生变化。最新《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权利类型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地上建筑物	使用期限/登记日期
1	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1296 号	春桥路 2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	46236.23 /24227	工业用地	原始取得	厂房	2023.8.31 至 2071.8.11

2.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证房产未发生变化。

3.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预算数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1	电机专用设备制造项目车间一及门卫	常州市新北区滨江经济开发区赣江路以北,科勒以南,玉龙路以西	45813	11,700.00	10,228.88	87.43	金融机构借款及自有资金
2	电机专用设备制造项目车间二	常州市新北区滨江经济开发区赣江路以北,科勒以南,玉龙路以西	22029	4,900.00	1,599.49	32.64	自有资金

5.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对外出租未有变化。

（二）知识产权

1.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注册商标3项;其中,发行人新增已取得注册商标1项。发行人已申请但尚未取得注册证书的注册商标2项。

（1）发行人新增已取得注册商标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机构/国家	专有权人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1		67121365	中国	金康精工	2023-3-7至2033-3-6	7

（2）发行人已申请但尚未取得注册证书的注册商标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注册机构/国家	专有权人	申请日	国际分类号
1	金康精工	70442612	中国	金康精工	2023-3-24	7
2		70432342	中国	金康精工	2023-3-24	7

2.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已授权的专利93项,发明31项,实用新型61项,外观设计1项。其中,发行人新增已授权的专利5项,发明1项、实用新型4项。发行人已申请但尚未授权的专利17项,发明13项、实用新型4项。

（1）发行人新增已授权的专利5项,其中发明1项、实用新型4项,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类型
1	定子隔相纸安装机	ZL202010608718.4	金康精工	2020-6-30	发明
2	一种易换型单绑机的定子定位机构	ZL202221488836.7	金康精工	2022-6-15	实用新型
3	一种绕线机用线头夹紧装置	ZL202223466397.2	金康精工	2022-12-26	实用新型
4	一种定子线包整形机用同步升降装置	ZL202223432116.1	金康精工	2022-12-21	实用新型
5	一种电机定子线缕线装置	ZL202223466396.8	金康精工	2022-12-26	实用新型

（2）发行人已申请但尚未授权的专利 17 项，其中发明 13 项、实用新型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类型	状态
1	一种用于电机定子装配的嵌线送纸机构	202211418070.X	金康精工	2022-11-14	发明	申请
2	一种导电线批量抓取装置	202210437632.9	金康精工	2022-4-25	发明	申请
3	一种具有调节机构的导电线批量抓取设备	202210437634.8	金康精工	2022-4-25	发明	申请
4	一种能够调整导电线间隙的摆放盘	202210437746.3	金康精工	2022-4-25	发明	申请
5	一种导电线摆放盘	202210437747.8	金康精工	2022-4-25	发明	申请
6	一种电机定子装配设备	202210437756.7	金康精工	2022-4-25	发明	申请
7	一种具有整平机构的机械手	202210433722.0	金康精工	2022-4-24	发明	申请
8	定子校正压槽整形机	202111674771.5	金康精工	2021-12-31	发明	申请
9	绕线机的剪线装置	202111580249.0	金康精工	2021-12-22	发明	申请
10	外嵌线槽型铁芯的嵌线机	201710810356.5	金康精工	2017-9-11	发明	申请
11	线束绑扎装置以及绕线机	201710810339.1	金康精工	2017-9-11	发明	申请
12	一种全自动电机定子绕嵌扩设备	202310384793.0	金康精工	2023-04-12	发明	申请
13	一种三相电机定子绕组结构及其嵌线工艺	202310858505.0	金康精工	2023-7-13	发明	申请
14	推杆料库一体化嵌线模具	202321985689.9	金康精工	2023-7-27	实用新型	申请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类型	状态
15	一槽多型储纸嵌线机构	202321493974.9	金康精工	2023-6-13	实用新型	申请
16	基于凸轮箱打纸模型的纸片切口机构	202321239139.2	金康精工	2023-5-22	实用新型	申请
17	一种定子绕线机用送线调节装置	202223466384.5	金康精工	2022-12-26	实用新型	申请

（3）已授权专利中，设定质押权的专利 9 项，质押权利人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化。

3.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3 项、软件著作权 7 项，未发生变化。

4.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完全竞争行业，不存在需要国家特许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其它方特许经营的情况，发行人不拥有特许经营权。

（三）主要生产经营、管理设备

1.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经营、管理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净值为 1,186.17 万元的经营、管理设备。

2.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账面原值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变压器	1	140.00	32.49	23.31%
2	智能龙门数控加工中心	1	115.38	61.49	53.29%
3	光纤激光切割机	1	103.45	60.04	58.04%
4	变压器	1	100.92	92.93	92.08%
5	数控机床	1	94.02	13.63	14.50%
6	四轴数控加工中心	1	76.92	28.81	37.46%
7	智能数控加工中心	1	56.03	29.86	53.29%
8	智能数控加工中心	1	56.03	29.86	53.29%
9	五轴数控加工中心	1	55.56	20.81	37.46%
10	数控机床	1	51.97	2.60	5.00%
11	高精度数控平面磨床	1	51.28	19.21	37.46%

（四）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仍为台研精密。台研精密的注册地址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变更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熹涌村兴荔南路 2 号捷安四骏科技智造园 A 栋 1 楼 101-2，台研精密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六）承租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研精密承租了新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台研精密承租了佛山市捷安盈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熹涌村兴荔南路 2 号的部分房产，双方签订了合同编号分别为“JP-PL-2023-08-14-00018”、“JT-PS-2023-08-14-00018”的《物业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租赁物业基本资料为厂房 1 楼 101-2、102-2，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租金合计 35709 元/月（不含税），每月付费一次，水电等能源费用由台研精密负担。

（六）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产均系金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投入或在股份公司设立后购买、自建取得。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八）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不动产或专利处于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状态，发行人拥有的其它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税）的重大采购

合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履行状态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新增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 600 万元以上（含税）的重大销售合同 1 个，《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状态变更为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 4 个。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物料框架采购合同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汽车零跑产线（4#）	1600.00	正在履行
2	设备采购合同	江苏大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智能电机定子绕组数字化自动生产线	1,688.00	履行完毕
3	采购订单	上海冈谷钢机有限公司	否	电机定子绕嵌线自动化生产线 A20-2	1,500.00	履行完毕
4	采购订单	上海冈谷钢机有限公司	否	电机定子绕嵌线自动化生产线 A21	1,100.00	履行完毕
5	设备采购合同	山西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否	槽绝缘纸插入机、伺服嵌线机（绕嵌扩一体）等	951.00	履行完毕

（三）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共 5 个。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元）	关联关系	借款期限	抵押/担保情况	合同状态
1	8003681202362000022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康精工	最高额 9,000,000.00	否	2023-3-9 至 2025-3-9	钟仁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2	CZ011012023000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金康精工	5,900,100.11	否	2023-1-17 至 2024-1-17	不动产抵押	正在履行
3	CZ011012023003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金康精工	3,211,063.26	否	2023-4-19 至 2024-4-19	不动产抵押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元）	关联关系	借款期限	抵押/担保情况	合同状态
4	CZ01101202300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金康精工	2,804,585.88	否	2023-3-17 至 2024-3-17	不动产抵押	正在履行
5	CZ011012023005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金康精工	2,179,651.85	否	2023-5-19 至 2024-5-19	不动产抵押	正在履行

（四）担保合同

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抵押/质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质押合同共1个。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Z8003600202373000003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最高额质押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9,000,000元整。	9项专利	2023-3-9至2025-3-9	正在履行

注：上述9项专利分别为折边装置（ZL201610650137.0）、电机定子线圈及嵌线槽内绝缘纸整形装置（ZL201610645507.1）、切纸及成型装置（ZL201611068239.8）、定子托（ZL201611068238.3）、定子嵌线模具以及定子嵌线装置（ZL201611068236.4）、电机定子线圈整形模具以及双动力整形装置（ZL201611068088.6）、一种底绕式定子缠线机（ZL202010918856.2）、一种定子绑线机（ZL201911198480.6）、电机定子线圈的卧式整形机（ZL201910010402.2）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作为重大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前述签署的重大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法律纠纷。

（六）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七）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八）经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章程发生 3 次修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三节“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新增重大事项”之“（三）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修订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且办理了公司章程备案手续；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8 次、董事会会议 28 次、监事会会议 16 次，其中新增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会议 7 次、监事会会议 5 次。基本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1）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233,5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5%。经表决一致通过《关于提名芮丹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233,5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5%。经表决一致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233,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5%。经表决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233,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5%。经表决一致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 2020、2021、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2. 董事会会议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芮丹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 2020、2021、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钟仁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3.监事会会议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 2020、2021、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4）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增选第四届独立董事，新增独立董事谢德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三节“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新增重大事项”之“（二）发行人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增选第四届独立董事的事项”。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

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仍符合北交所关于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项目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新增财政补贴如下：

2023年1-6月			
序号	补助内容	金额（元）	文号
1	扩岗补助	1,500.00	《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
2	企业创新发展奖	32,000.00	《关于组织开展滨江经济开发区2022年度促进企业创新发展奖励办法兑现申报工作的通知》（常滨委〔2023〕7号）
3	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收入	1,476,152.5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4	IE4超超高效节能交流微电机全自动生产线装备研发与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54,792.26	《关于印发〈2016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苏科计发〔2016〕40号）
5	三位一体工业企业转型资金	38,927.22	《关于下达2019年三位一体专项资金加快企业有效投入项目资金的通知》（常工信投资〔2019〕192号）
合计		1,703,372.07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税款（元）	滞纳金（元）	原因	主要内容
2023年3月	11,498.00	344.94	财务人员对于新增土地对应的报税事项疏忽，未及时报税	2022年第四季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2023年7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新北区）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1日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通报批评；（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行政拘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缴纳全部税款及滞纳金，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不属于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等文件界定的重污染企业；也不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

发行人已搬迁至常州市新北区春桥路2号新厂房一期，发行人搬迁后已办理

了“91320400732262743X001X”《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苏常字第20230191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发行人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于2023年11月对常州市新北区春桥路2号新厂房一期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了验收报告。

台研精密尚已搬迁至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熹涌村兴荔南路2号。在搬迁完成后，台研精密搬迁后已办理了“91440606MA518EU420001X”《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的通知，台研精密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仅组装”行业类别，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经本所律师登录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信用中国、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等网站查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仍处于有效期内。

根据常州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截至2023年6月，发行人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执行制度

1.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形如下：

发行人缴纳人数						
人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422	412	412	412	412	412	408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缴纳人数						
人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1	19	19	19	19	19	19
----	----	----	----	----	----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 14 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 14 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公积金）、1 人为当月入职次月缴纳住房公积金、1 人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用工主要涉及装配等临时性、辅助性与替代性工作岗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443	437	417	374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2	2	14	5
占比	0.45%	0.46%	3.25%	1.32%

注：劳务派遣占比=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总人数+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单位为常州明盛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常州利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上述劳务派遣单位均已取得了劳务派遣资质。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占比低于 1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

3.根据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及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政府公告等公开渠道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其它合规性核查

1.工商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政府公告等公开渠道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安全生产合规性

2023年8月14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载明：“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32262743X）自202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未发生1人以上死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未受到我局关于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方面事故、纠纷或处罚的情况。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政府公告等公开渠道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土地合规性

2023年8月1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函》载明：“经核查，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你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未批即用、未供即用、低效用地、闲置土地等涉及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领域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自然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政府公告等公开渠道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房产合规性

2023年7月26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载明：“经核查，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区域内违反本单位行政职责范围内

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政府公告等公开渠道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消防合规性

2023年8月2日，常州市新北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载明：“经查询全国火灾与警情统计系统、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22262743X）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1日未发生火灾事故、未受到消防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政府公告等公开渠道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工商行政管理、土地管理、房地产管理、消防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8.3.2条规定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除已经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

经审阅，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票据与供应商结算货款时，支付票据票面金额超过结算金额，供应商以小额票据、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进行差额找回；客户采用票据与发行人结算货款时，支付票据票面金额超过结算金额，发行人以小额票据、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进行差额找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供应商找回票据金额	710,000.00	15,737,000.00	7,997,580.27	9,319,539.34
供应商找回非票据金额（银行转账或现金）	59,253.09	47,694.15	336,434.95	205,333.47
合计	769,253.09	15,784,694.15	8,334,015.22	9,524,872.81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找给客户票据金额	-	4,827,749.50	1,333,618.00	973,539.33
找给客户非票据金额（银行转账或现金）	-	17,545.09	14,502.00	10,780.00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	4,845,294.59	1,348,120.00	984,319.33

为避免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形，发行人已就“票据找零”不规范的情形建立并完善了《票据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同时，发行人与华夏银行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通过收到的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于银行用于开立小额票据。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本人将敦促公司今后不再发生‘票据找零’的事项，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再次发生上述行为，本人承诺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公司因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行为被有关部门给予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承诺承担任何处罚结果或法律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上述“票据找零”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因发行人的该行为未造成经济纠纷，且发行人已纠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票据不合规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除“票据找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无真实业务背景的票据收支行为。

本所律师确认，已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除尚需经北交所的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白翼

白翼

经办律师：

白翼

白翼

经办律师：

钱江辉

钱江辉

经办律师：

黄珂

黄珂

日期：2024年1月15日